课题研究报告

消费信贷的社会红利

合理信贷、流动性约束与侵财风险治理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是一家非营利性公共政策研究机构，由中国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刘鸿儒先生携手法治国家的倡导者李步云教授于 2002 年在上海创立。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以金融和法律为视角关注变化中的中国与世界，倡导法治的市场经济，以专业分析服务公共决策。欢迎访问网站：www.sifl.org.cn 了解更多资讯。

消费信贷的社会红利

报告出品机构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课题组成员

傅蔚冈、聂日明、杨玲、廖力

执笔

聂日明、杨玲、傅蔚冈

本报告未经授权许可不得披露、复制或散布。

内容概览

中国每年有超过 5000 万人遭遇偷盗，2600 万人遭遇诈骗——但其中不足 2%最终进入法院判决。侵犯财产类犯罪仍然是影响普通人日常生活最广泛、最持久的犯罪类型，在公安刑事与治安立案中合计占比超过六成。本报告基于三项全国性社会调查（CFPS、CHFS、CLDS）、114 万份刑事判决书和数十万条行政处罚记录，系统论证了一个核心命题：合理的消费信贷供给不仅是金融命题，更是社会治理命题：它能发挥类似于“社会安全网”的作用，在家庭和个体突发经济冲击转化为犯罪行为之前发挥缓冲作用，有效降低侵财类犯罪的发生概率，释放显著的社会红利。

侵财犯罪的本质是“经济短缺的非法补偿”。对判决书的深度挖掘显示，盗窃犯罪的动机高度集中于经济压力：有人因“没钱吃饭”偷盗食物和低值财物，涉案金额仅数百元；有人为支付子女学费、家人医疗费而铤而走险。被告人中八成为无业或农民，首次犯罪的年龄峰值仅 19 岁，盗窃案人均涉案金额的中位数不过 3500 元。这些大量的生存型、特殊负担型低案值街头犯罪，根源在于流动性约束与社会保障缺口的叠加。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犯罪人均涉案价值往往很小，却以相当的数量持续存在，这恰恰反映出正式救济的缺位：当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正式保障尚未覆盖到这部分人群时，依商业规则与市场逻辑运作的消费信贷，恰好能补上这道缺口，发挥一种临时性的补充救济作用。对于这类犯罪，单纯的刑罚威慑效果有限——侵财罪 62.7%的刑期在一年以下，盗窃被告人中 51%有前科且比例逐年上升。消费信贷作为缓解流动性约束的核心工具，正好切中了侵财犯罪最大的动机来源与最大的受害群体，在犯罪治理中的潜在空间极为可观。

数字普惠金融正在缩小信贷可及性的地区差距，并推动借贷渠道的正规化。2011-2023 年间，一线与五线城市之间的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差距缩小了一半以上，信贷服务的地理门槛正在快速降低。与此同时，家庭消费贷款的正规化程度持续上升：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渠道占比逐年提高，其它渠道（含民间借贷）显著下降。数字金融平台成为连接正规信贷与家庭的关键“毛细血管”，是唯一在所有城市等级中均显著促进消费贷款的渠道。

实证分析表明，消费信贷发展能够降低侵财事件的发生率，并改善居民的治安感知。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每提升一个标准差，居民财物被偷的概率下降约 0.86 个百分点。在数字普惠信贷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个体对所在地治安环境的评价普遍更好——尤其在农村地区和高人口流动地区，信贷的可得性有效缓解了因经济压力引发的侵财行为，提升了公众的“体感治安”。传导机制主要通过两条路径实现：信贷渠道——降低借款被拒绝的概率，平滑家庭收支波动；就业渠道——支持创业与就业转型，提高犯罪的机会成本。

基于上述发现，本报告建议国家鼓励并支持正规金融机构提供合理的信贷服务。 具体而言：深化数字普惠金融，将消费信贷全面纳入持牌机构框架，避免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次生社会问题；完善征信体系，治理多头借贷与过度负债；实施精准风控，实行适当性原则，使授信额度与偿付能力科学匹配；配套金融素养教育，引导居民树立理性借贷和守信意识。深化消费信贷的覆盖与质量，等于为低收入群体织密一张“社会安全网”，在经济压力转化为犯罪行为之前提供一道制度性缓冲，是“以疏代堵”的社会治理策略。

目 录

第一章 消费信贷的犯罪治理效应：核心实证 1

分析框架与数据概览 1

被偷的概率在下降：消费信贷发展对侵财事件的抑制效应 2

谁的安全感在改善：消费信贷发展提升个体的治安评价 5

从“借不到”到“借得到”：消费信贷治理效应的传导机制 8

本章小结 10

后续章节导引 11

第二章 冰山之下：多维数据刻画的犯罪真实规模 13

倒 U 型曲线：中国犯罪率的四十年起落 13

从发生到判决：犯罪处理的漏斗效应 16

从“两抢一盗”到电信诈骗：犯罪类型的结构变迁 17

体感治安：普通人感受到的犯罪环境 19

本章小结 22

第三章 穿透判决书：侵财犯罪的动机、面孔与代价 23

经济短缺的非法补偿：犯罪动机的三种模式 23

案件特征：街头犯罪与精英犯罪的两极分化 26

谁在犯罪：侵财犯罪被告人的集体画像 29

司法处置：主刑以轻刑为主，威慑力有限 32

本章小结 34

第四章 消费信贷的供给侧：中国家庭借贷的正规化 35

家庭信贷参与渠道迁移：从民间借贷转向银行和平台 35

数字普惠金融的地理图景：信贷趋同，数字化分化 37

毛细血管的力量：数字信贷如何重塑家庭借贷结构 39

本章小结 44

第五章 为什么消费信贷能降低犯罪：理论逻辑 45

第六章 以疏代堵：政策建议与结论 49

附录 数据基础、补充回归与图表 51

参考文献 64

第一章 消费信贷的犯罪治理效应：核心实证

本章呈现本报告最核心的实证结论：消费信贷的发展可以显著降低普通人遭遇偷盗等侵财事件的概率，并改善居民对当地治安环境的评价。在展开实证分析之前，有必要先简要交代本章的分析框架、核心变量与数据来源。

分析框架与数据概览

理论逻辑：从流动性约束到犯罪动机

为什么消费信贷能够降低犯罪？本报告的分析框架基于犯罪经济学的核心命题：侵犯财产类犯罪在本质上是“经济短缺的非法补偿”。当个体面临短期资金缺口——失业过渡期没有收入、突发医疗支出无力支付、子女学费难以筹措——而合法的融资渠道又不可及时，部分人会转向偷盗、抢劫等非法手段获取资金。这种由流动性约束引发的犯罪行为，在低收入群体、流动人口和社会保障覆盖薄弱的地区尤为集中。

消费信贷的介入恰好作用于这一传导链条的关键环节。通过提供短期流动性，消费信贷帮助家庭平滑收支波动、应对经济冲击，从而降低“经济绝望”转化为犯罪行为的概率。这一机制主要通过两条路径实现：一是信贷渠道——降低借款被拒绝的概率，减少家庭对非正规高利借贷的依赖；二是就业渠道——支持小微创业与就业转型，提高犯罪的机会成本。更详细的理论推演与国内外文献梳理，见本报告第五章。

核心变量与数据

本章的关键解释变量是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DFI）中“业务深度”维度下的“信贷”分指数。指数越高，意味着该地区居民获得消费信贷服务的门槛越低、使用频率越高、信贷金额越高。该指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时间跨度为 2011—2023 年，为面板回归提供了充分的时间与空间变异。关于该指数的编制方法与各城市等级的发展趋势，详见第四章和附录中的数据介绍。

被解释变量方面，本章采用了多个变量，包括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中受访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遭遇被殴打、被骗、被偷、被恐吓勒索、被抢等事件；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中受访者对当地治安水平的评分等。本报告未采用裁判文书网的判决数据或公安部门的立案数据作为犯罪行为的代理变量。原因在于，从犯罪行为实际发生到最终被法院判决，存在显著的“漏斗效应”（详见第二章）。以判决数衡量犯罪，会严重低估真实的治安状况，甚至产生方向性偏差（执法越严的地区判决越多，但治安可能反而更好）。因此，本章直接采用大规模社会调查中居民报告的受害经历与治安评价作为因变量，更贴近真实世界的治安图景。

关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和裁判文书网的城市层面案件数据的介绍，请见附录。

本章结构

基于上述框架，本章依次展开三部分分析：首先，检验消费信贷发展是否降低了被偷、被抢等侵财事件的发生概率，其中我们还检验了法院判决量与居民受害感知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其次，分析信贷发展对居民治安评价的影响及其城乡与流动人口维度的异质性；最后，检验信贷渠道（降低借款被拒绝概率）作为传导机制的证据。

被偷的概率在下降：消费信贷发展对侵财事件的抑制效应

基于 CLDS 2014 和 2016 年两轮面板数据，考虑到这一类事件发生的比例较低，我们计算了各省份居民遭遇被殴打、被骗、被偷、被恐吓勒索和被抢五类事件的发生比例，作为被解释变量。

实证分析消费信贷发展对上述几类事件的影响，回归结果展示在表 1.1 中。其中，Panel A 中，除了关键的解释变量，回归只控制了城市层面的固定效应和年份效应，Panel B 则进一步控制了城市层面因素，如人均 GDP、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对数、城乡居民人均存款对数、人口、财政、数字化程度等。

从表 1.1 可以看出，Panel A 中方程（3）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0.861，$p<0.05$），表明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每提升 1 个标准差，该省财物被偷的发生比例平均下降约 0.861 个百分点。这一数字的经济含义可以这样理解：样本中信贷指数的均值为 100.4，标准差为 27.9，提升“一个标准差”意味着从 100 分左右升至约 128 分——相当于从全国平均信贷可得性水平跃升至明显高于均值的状态。对应到标准化变量上，均值为 0.511、标准差为 0.839，这一变动幅度在样本分布中具有实质意义，并非边际微调。换言之，当一个地区的数字信贷发展程度从“中等”提升到“较高”，当地居民财物被偷的概率会实质性地降低约 0.86 个百分点。

进一步控制城市层面变量后，该系数小幅收窄到-0.827（$p<0.05$），仍然显著。这说明信贷发展对财物被偷的抑制效果并非由城市经济规模或金融存量等背景因素所驱动，而是信贷可及性本身的独立作用。

在其他事件类型上，财物被骗、被恐吓勒索、财物被抢的回归系数均为负，但未达传统显著性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六类事件中有五类的系数方向为负，事件总计比例的系数也为负（Panel B 中 $p=0.103$），整体上呈现出一致的负向模式。虽然单个方程的显著性有限，但系数方向的高度一致性表明，消费信贷发展对多种侵财事件均存在抑制倾向，并非仅对“财物被偷”这一项有效。

表1.1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社会事件发生的影响（2014-2016）
（主回归：不加权比例）

VARIABLES	(1) 被人殴打比例	(2) 财物被骗比例	(3) 财物被偷比例	(4) 被恐吓勒索比例	(5) 财物被抢比例	(6) 事件总计比例
Panel A						
信贷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	0.073	-0.224	-0.861**	-0.039	-0.092	-0.806
	(0.126)	(0.198)	(0.381)	(0.070)	(0.060)	(0.508)
	[0.565]	[0.259]	[0.025]	[0.571]	[0.131]	[0.114]
Observations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R-squared	0.685	0.642	0.824	0.725	0.656	0.815
Panel B						
信贷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	0.066	-0.161	-0.827**	-0.037	-0.074	-0.801
	(0.125)	(0.177)	(0.358)	(0.068)	(0.058)	(0.490)
	[0.597]	[0.363]	[0.022]	[0.591]	[0.206]	[0.10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对数	0.051	-0.134	0.444	-0.063	-0.037	0.216
	(0.276)	(0.348)	(0.395)	(0.075)	(0.091)	(0.730)
城乡居民人均存款对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人口数	-0.001	0.002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5)	(0.009)	(0.001)	(0.001)	(0.011)
人均财政支出对数	-0.400**	1.703***	-0.354	0.071	-0.186*	1.053
	(0.177)	(0.380)	(0.908)	(0.132)	(0.106)	(1.181)
人均移动电话持有量	-0.071	1.167***	0.567	0.162	0.227*	1.228
	(0.193)	(0.392)	(0.698)	(0.152)	(0.116)	(0.894)
每万人在校大学生数人数	-0.001*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2)	(0.003)	(0.001)	(0.000)	(0.004)
Observations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R-squared	0.696	0.698	0.836	0.733	0.688	0.829

注：（1）回归中控制了城市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2）圆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标准误，方括号内为回归系数对应的p值；（3）* p<0.1，**p<0.05，***p<0.01；（4）由于篇幅受限，截距项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SIFI INSTITUTE

我们进行了两项稳健性检验。第一项以 CLDS 个体权重加权后重新计算省份层面的事件发生比例（CLDS 对广东等省份存在超抽），第二项以地区层面事件总量的对数替代发生比例作为被解释变量。两项检验的回归结果（见附录表 A.1 和 A.2）与主回归方向一致：在加权比例的回归中，财物被抢的系数显著为负（p<0.01），财物被偷的系数也为负，虽然显著性有限（p=0.133）；在总量对数的回归中，财物被骗和事件总计的系数显著为负，财物被偷的系数为负，且接近显著（p=0.102）。核心结论——消费信贷发展降低侵财事件

发生概率——经受住了被解释变量测量方式变化的检验。

漏斗之下的真相：判决数据为何不能代替治安现实

前一节发现信贷发展能降低居民实际遭遇的侵财事件。本节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切入：法院对侵财案件的判决数量，是否与居民实际感知到的被偷风险相关？这一分析的目的不是直接检验信贷效应，而是进一步验证“分析框架”中提出的一个方法论判断——判决数据与居民实际受害经历之间存在系统性偏差，因此不宜作为犯罪的代理变量。我们以 CLDS 省份层面的“财物被偷比例”为被解释变量，以裁判文书网中侵犯财产、盗窃罪、诈骗罪和刑事案由四类案件数（对数）为解释变量，使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并控制城市层面的影响因素。

表 1.2 结果显示，盗窃罪案件数的系数显著为负（-0.220，p<0.05）：一个地区进入法院审理的盗窃案件越多，当地居民报告的财物被偷经历反而越少。这意味着司法处罚可能具有犯罪威慑效应——执法越严格，街头盗窃的实际发生率越低。但诈骗案件数和刑事案件总数对财物被偷无显著影响，这与预期一致：偷盗是最贴近居民日常的侵财行为，只有盗窃罪的专项打击才与这一特定受害经历直接相关。

表1.2 | 不同形式犯罪对财物被偷事件的影响（2014–2016）

	财物被偷事件的比例			
	(1)	(2)	(3)	(4)
侵犯财产案件数对数	-0.139			
	(0.144)			
盗窃罪案件数对数		-0.220**		
		(0.106)		
诈骗罪案件数对数			0.019	
			(0.145)	
刑事案由数对数				0.119
				(0.249)
Observations	566	566	566	566
R-squared	0.833	0.834	0.833	0.833

注：（1）回归中控制了城市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4）由于篇幅受限，城市层面的变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对数、城乡居民人均存款对数、人口数、人均财政支出对数、人均移动电话持有量、每万人在校大学生数，以及截距项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这一发现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判决数多的地区，居民实际被偷的经历反而更少。这说明犯罪案件数与真实治安水平之间存在方向性偏差——用判决数据衡量犯罪，不仅低估了真实规模，还可能把执法严格（因此治安较好）的地区误判为“犯罪高发区”。这也是本章选择社会调查数据而非判决数据作为被解释变量的核心原因。

我们进一步检验了省份层面财物被偷事件是否影响公诉和批捕数量（见附录表 A.3），

结果均不显著。这进一步印证了从犯罪发生到司法终局之间的巨大漏斗效应：侵财类犯罪的实际受害规模与公诉批捕数量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统计关联。

谁的安全感在改善：消费信贷发展提升个体的治安评价

前两节聚焦于客观侵害事件——居民“是否被偷”。本节转向主观感知维度：信贷发展是否改善了居民对当地治安环境的整体评价？分析基于 CFPS 2014 年截面数据中个体对所在地治安状况的评分（1—10 分，数值越高评价越好），采用 OLS 回归，控制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收入、城乡、家庭规模及省份固定效应。考虑到城乡二元结构可能导致效应差异，我们分总样本、城市和农村三组报告结果（表 1.3）。

表1.3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个体治安状况评价的影响（2014）

	(1)	(2)	(3)
	总样本	城市	农村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020	-0.210***	0.841***
	(0.024)	(0.026)	(0.013)
城市	-0.352**		
	(0.131)		
年龄	0.001	-0.004	0.006***
	(0.002)	(0.002)	(0.002)
男性	0.054**	0.084**	0.010
	(0.023)	(0.032)	(0.030)
受教育年限	0.009*	0.001	0.017***
	(0.004)	(0.007)	(0.006)
收入对数	0.007	0.005	0.012***
	(0.005)	(0.007)	(0.004)
家庭成员人数	-0.021**	-0.012	-0.018**
	(0.009)	(0.017)	(0.008)
Constant	6.143***	6.325***	5.585***
	(0.142)	(0.143)	(0.066)
Observations	30,804	14,747	16,057
R-squared	0.021	0.031	0.030

注：（1）回归中控制了个体所在省份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省份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

在总样本中（方程 1），信贷指数的系数为正但不显著。城乡虚拟变量显著为负（-0.352，p<0.05），表明城市居民对治安的评价系统性地低于农村居民。这一城乡差异提示信贷效应可能在两类地区的方向不同，加总后相互抵消。

分城乡样本的回归验证了这一判断。在农村样本中（方程 3），信贷指数的系数显著为正（0.841，p<0.01），即信贷发展每提升 1 个标准差，农村居民对当地治安的评分提高

约 0.84 分，效应在经济意义上相当可观。这与核心理论预期一致：在社会保障覆盖较薄弱的农村地区，消费信贷的可及性直接缓解了家庭的流动性约束，降低了因经济压力引发侵犯他人财产行为的可能性，居民的安全感随之改善。

然而在城市样本中（方程 2），信贷指数的系数显著为负（-0.210，$p<0.01$），这一结果与理论预期相悖。我们认为这更可能反映的是截面 OLS 回归中的遗漏变量问题，而非信贷发展本身导致了治安恶化：信贷发达的城市往往同时也是经济更活跃、外来人口更密集、社会异质性更强的城市，这些难以完全控制的背景因素独立地压低了居民的治安评价。此外，城市居民对犯罪信息的获取渠道更多（新闻、社交媒体），主观感知的治安风险可能高于实际风险水平。正因为截面 OLS 无法分离这些因素，下一节将引入人口流动性变量进行更精细的分组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表 1.3 的模型整体解释力（R^2约为 2%-3%）较低。这在以主观感知为因变量的大样本微观回归中是常见的——个体治安评价受到大量无法观测的个人心理和经历因素影响。本章关注的是信贷指数的回归系数方向与显著性，而非模型的整体预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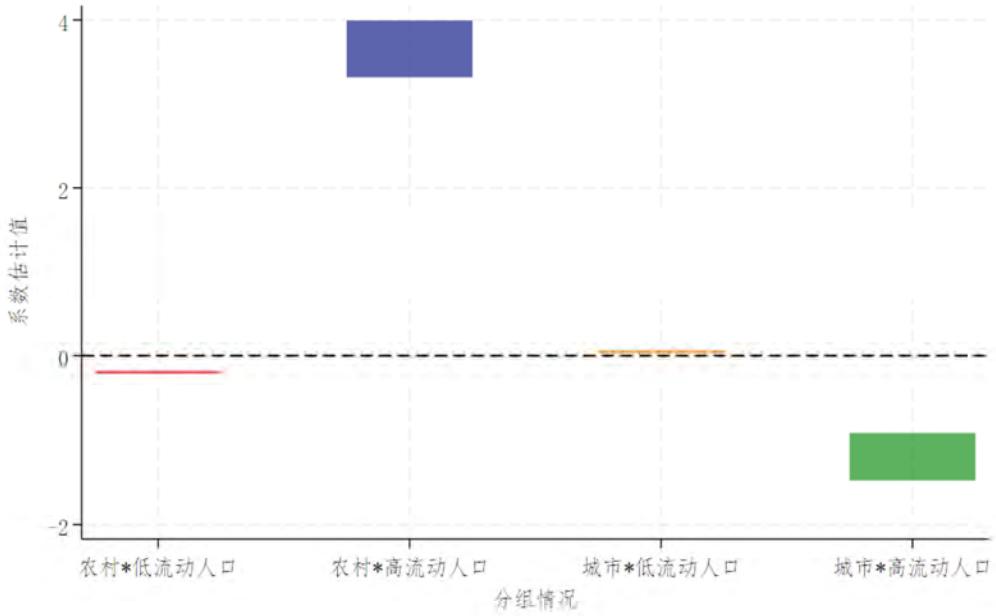
流动的人，流动的风险：人口流动性如何调节信贷效应

上一节发现，信贷发展对治安评价的影响在城乡之间方向相反，总样本中的“不显著”实为两种效应相互抵消的结果，即“异质性导致的平均效应抵消（heterogeneous effects with offsetting average effect）”，换言之，“平均没有效果”的背后，是两个方向相反、各自显著的真实效应叠加的结果。本节进一步追问：除了城乡维度，人口流动性是否是另一个关键的调节变量？在大量外来人口涌入的地区与人口相对稳定的地区之间，信贷发展的治安效果是否存在差异？

我们先分别按城乡和流动人口高低进行分组回归（详见附录表 A.4）。结果显示，加入省级流动人口比重作为控制变量后，总样本中信贷指数的系数变为显著为负（-0.100，$p<0.01$），流动人口比重本身也显著为负——这与现有文献的结论一致，即流动人口规模越大的地区犯罪率往往越高。但城乡分组和流动性分组各自仍存在方向差异，因此我们将两个维度交叉，形成“城市×高流动”“城市×低流动”“农村×高流动”“农村×低流动”四组子样本，以更精确地识别信贷发展的异质性效应。

表 1.4 报告了四组交叉子样本的回归结果，图 1.1 对系数进行了可视化。

图1.1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的分组影响



数据来源：CFPS2014。

表1.4 | 分样本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个体治安状况评价的影响（2014）

	(1)	(2)	(3)	(4)
	农村*低流动人口比重	农村*高流动人口比重	城市*低流动人口比重	城市*高流动人口比重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193***	3.657***	0.046***	-1.199***
	(0.009)	(0.172)	(0.011)	(0.141)
流动人口比重	0.079***	-0.152***	0.044***	0.054***
	(0.003)	(0.008)	(0.004)	(0.006)
年龄	0.005**	0.007**	-0.001	-0.007*
	(0.002)	(0.003)	(0.003)	(0.004)
男性	0.006	0.018	0.078*	0.091
	(0.036)	(0.055)	(0.042)	(0.051)
受教育年限	0.016**	0.020	-0.002	0.006
	(0.007)	(0.012)	(0.009)	(0.010)
收入对数	0.013**	0.008	0.000	0.010
	(0.005)	(0.007)	(0.010)	(0.010)
家庭成员人数	-0.018**	-0.021	0.007	-0.038
	(0.008)	(0.021)	(0.026)	(0.032)
Constant	4.870***	11.757***	5.765***	4.242***
	(0.090)	(0.343)	(0.290)	(0.442)
Observations	11,267	4,790	7,973	6,774
R-squared	0.018	0.061	0.032	0.030

注：（1）回归中控制了省份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省份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

两个核心发现值得关注。第一，信贷发展的效应在高流动人口地区更为敏感——无论城市还是农村，高流动组的系数绝对值都远大于低流动组。这与理论预期一致：流动人口普遍面临更严格的流动性约束（户籍壁垒、社保缺失、收入波动大），信贷可及性的改善对他们的边际效用更大。

第二，高流动人口地区内部，城乡效应方向截然相反：农村高流动地区的系数显著为正（3.657，$p<0.01$），城市高流动地区则显著为负（-1.199，$p<0.01$）。两者在总样本中相互抵消，正是导致前文全样本回归“不显著”的原因。

如何理解城乡方向相反这一现象？

在农村高流动地区，信贷发展的正向效应符合核心理论预期。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或流入带来的经济压力显著，而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覆盖相对薄弱。消费信贷渠道的拓展直接填补了这一缺口，帮助居民应对突发支出冲击，从而减少了生存驱动型侵财行为的发生土壤，居民的安全感随之改善。

城市高流动地区的负向结果则需要更审慎的解读。我们认为这一结果更可能反映的是遗漏变量问题，而非信贷发展本身导致了治安恶化。具体而言，信贷发达的城市往往同时也是经济最活跃、外来人口最密集、社会异质性最强的城市——这些因素独立地降低了居民的治安评价，但在 OLS 截面回归中难以被完全控制。课题组在后续的补充分析中，按照更细的城市等级（一线、新一线、二线至五线）分别进行了回归，结果显示：在高线城市（一线、新一线）和低线城市（四线、五线），消费信贷发展均与治安评价的改善正向相关。这表明，城乡二分法过于粗糙，将“城市”作为整体掩盖了内部分化——负向系数更多反映的是大城市固有的治安感知压力，而非信贷发展的负面效应。

这一组发现的政策含义在于：以全国或城乡合并样本为依据评估普惠金融的社会治理效果，会系统性地低估其在农村高流动地区的真实收益，同时也可能误读城市地区负向系数的含义。精准评估与精准施策，需要将城乡结构与人口流动性作为不可忽略的分层维度。综合本节所有分组分析的结果，消费信贷发展对治安的改善效应是真实存在的，但其强度和显现方式因地区特征而异——在农村和高流动人口地区最为显著，在城市地区则需要更细的分组才能识别。

从“借不到”到“借得到”：消费信贷治理效应的传导机制

前文实证结果表明，消费信贷发展对侵财事件的减少与治安状况的改善均存在显著正向效应。本节进一步追问：这一效应通过何种路径实现？我们重点考察信贷渠道——即消费信贷发展如何作用于家庭的信贷需求，并降低其借款被拒绝的可能性，进而缓解经济压力、压缩侵财犯罪的动机空间。

表 1.5 汇报了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对信贷需求与借款被拒绝概率的影响。数据来自CFPS2014，该调查直接询问了受访者是否有借款需求，以及在有需求的情况下是否曾遭到拒绝，我们分别在 Panel A（信贷需求）和 Panel B（借款被拒绝）两个部分回归。考虑到城乡结构与人口流动性对信贷行为的调节作用，回归同样按“城/乡×高/低流动人口”划分为四个子样本分别估计。

表1.5 | 分城市层级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的社会效应的影响机制（2014）

	(1)	(2)	(3)	(4)	(5)
VARIABLES	总样本	农村*低流动人口比重	农村*高流动人口比重	城市*低流动人口比重	城市*高流动人口比重
Panel A 有信贷需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108***	0.014***	-0.116***	-0.013***	-0.139***
	(0.008)	(0.002)	(0.033)	(0.003)	(0.029)
流动人口比重	0.004***	-0.016***	0.006***	0.003***	0.005***
	(0.000)	(0.000)	(0.002)	(0.001)	(0.001)
Observations	32,793	12,097	5,086	8,578	7,032
R-squared	0.056	0.047	0.060	0.040	0.086
Panel B 借款被拒绝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1.403***	-0.049***	-1.144***	-0.080***	0.723***
	(0.171)	(0.003)	(0.048)	(0.004)	(0.022)
流动人口比重	0.077***	0.007***	0.047***	-0.003**	-0.029***
	(0.009)	(0.000)	(0.002)	(0.001)	(0.001)
Observations	25,620	9,950	4,198	6,625	4,847
R-squared	0.023	0.019	0.013	0.016	0.056

注：（1）回归中控制了城市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标准误；（3）* p<0.1, **p<0.05, ***p<0.01；（4）由于篇幅受限，性别、受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家庭规模以及截距项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Panel A（信贷需求）的结果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总体而言，消费信贷发展与个体信贷需求呈负向关系——在城市地区这一效应显著，表明信贷可及性的提升使部分家庭得以提前平滑消费，减少了应急性借款的迫切程度。然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效应受到人口流动性的明显调节：在低流动人口地区，消费信贷的发展水平反而显著提升了信贷需求，这可能反映的是“需求被激活”效应——原本因渠道缺失而压抑的借款意愿，随着信贷可及性改善而得以释放。在高流动人口地区，信贷需求则显著下降，与城市样本的方向一致，说明流动人口在获得稳定信贷支持后，应急性借贷需求确实有所收敛。

Panel B（借款被拒绝）的结果更为直接，也更具政策意义。消费信贷发展显著降低了个体借款被拒绝的概率，这一效应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以及低流动人口比重的城市地区。这两类群体恰恰是传统金融体系覆盖最薄弱、信贷拒绝率历史上最高的群体——数字普惠金融的扩展对他们而言，意味着从“借不到”到“借得到”的实质性跨越。值得注意的是，

在“城市×高流动人口”组中，信贷发展反而显著增加了借款被拒绝的概率（系数为 0.723，$p<0.01$），这一异常结果可能与高流动人口城市中信贷需求更为复杂、风控更为严格有关，具体机制有待进一步研究。

从经济与社会意义来看，借款被拒绝的后果远不止于“融资不便”。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一次被拒绝的贷款申请，可能意味着无力支付医疗账单、子女学费或度过失业过渡期。在缺乏合法流动性来源的情况下，部分个体会转向高利贷、民间借贷，乃至以非法手段获取资金——这正是本报告后续章节所识别的“生存驱动型”与“特殊负担型”侵财犯罪的直接诱因。这部分人群的涉案金额通常很小（如后文所示，盗窃案中位数仅约 3500 元），却因正式救济手段的缺失而长期存在；消费信贷依市场逻辑为其提供可负担的流动性，恰好能补上社会救助尚未覆盖的缺口，构成一种临时性的补充救济手段。消费信贷发展通过降低借款被拒绝的概率，本质上是在经济压力转化为越轨行为之前，提供了一道制度性缓冲。

综合来看，数字普惠金融确实通过消费信贷渠道发挥了治理效应：它既影响了家庭的信贷需求结构，也实质性地降低了信贷被拒绝的概率。但这一机制的强度与方向，因城乡结构与人口流动性的不同而存在明显差异，再次印证了精准施策的必要性——普惠金融的社会红利，并非均匀分布于每一类群体之中。

需要指出的是，本节仅检验了“分析框架”中提出的两条传导机制中的第一条——信贷渠道。第二条机制——信贷发展通过促进就业创业、提高犯罪机会成本来降低犯罪率——限于 CFPS 2014 年数据中缺乏就业转换的直接测量变量，本章未能检验。这一局限留待未来研究补充。

本章小结

本章的实证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信贷发展不仅改善了家庭的信贷约束，还对侵财事件的发生率和居民治安评价产生了可识别的影响。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消费信贷的发展显著降低了财物被偷的概率。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每提升 1 个标准差——相当于一个地区的信贷可得性从全国平均水平提升至明显高于均值的状态——居民财物被偷的发生比例平均下降约 0.86 个百分点。其他侵财事件的系数方向也一致为负，表明信贷发展对多种侵财行为均存在抑制倾向。

第二，盗窃罪判决量与居民被偷经历之间呈负向关系，提示司法处罚可能具有犯罪威慑效应。同时，这一发现也印证了用社会调查数据而非判决数据衡量真实犯罪状况的必要性——判决数据不仅严重低估犯罪规模，而且与实际治安水平之间存在方向性偏差。

第三，消费信贷发展对个体治安评价的影响在城乡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在农村地区显

著改善治安评价，在城市地区则呈负向关系——后者更可能反映的是遗漏变量问题（信贷发达的城市同时也是人口密集、社会复杂性高的城市），而非信贷本身的负面效应。进一步将城乡与人口流动性交叉分组后发现，信贷发展的正向效应在高流动人口的农村地区最为突出，补充分析显示在按城市等级细分后，高线城市和低线城市的信贷发展均与治安改善正向相关。

第四，传导机制检验显示，信贷发展显著降低了个体借款被拒绝的概率，这一效应主要集中在农村和传统金融覆盖薄弱的地区。借款可及性的改善，本质上是在经济压力转化为犯罪行为之前提供了一道制度性缓冲。这正是消费信贷作为“社会安全网”发挥作用的微观入口。

需要指出的是，本章的实证方法（双向固定效应与 OLS 截面回归）能够识别稳健的条件相关关系，但不能完全排除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上述结论应理解为：在控制了可观测的城市和个体特征后，消费信贷发展与侵财事件减少、治安评价改善之间存在统计上稳健且方向与理论一致的关联。严格的因果识别有待未来利用政策冲击或工具变量的研究进一步确认。

后续章节导引

以上实证结论构成了本报告的核心发现。后续各章从不同维度为这一结论提供支撑与语境，读者可根据关注点选择阅读：

第二章回答我们为什么要讨论消费信贷这个问题？即“中国的犯罪长什么样”——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犯罪率的宏观趋势与类型结构，揭示侵财犯罪仍是影响民生的最主要犯罪类型，以及官方统计严重低估真实受害规模的程度。

第三章回答“谁在犯罪、为什么犯罪”——基于 114 万份判决书的微观数据，刻画侵财犯罪的动机（生存驱动型、特殊负担型、专业牟利型）、被告人画像（年轻、低学历、无业为主）和案件特征，以此观察消费信贷的干预靶点。

第四章回答“中国消费信贷发展到了什么程度”——描述家庭信贷参与率、渠道结构（正规 vs 非正规）、以及数字普惠金融在不同城市等级间的发展分化，为理解第一章回归中的解释变量（DFI 信贷指数）提供背景。

第五章提供理论基础与文献支撑——系统梳理犯罪经济学中“消费信贷扩张→流动性约束缓解→犯罪率下降”的理论链条，以及国内外相关实证研究。

第六章给出政策建议——基于实证发现，提出信贷监管、征信体系、精准风控和金融教育四方面的具体建议。

第二章 冰山之下：多维数据刻画的犯罪真实规模

第一章的核心实证分析表明，消费信贷的发展能够降低居民遭遇偷盗等侵财事件的概率。但这一发现的政策含义有多大？答案取决于两个前提性问题：侵财犯罪在中国究竟有多严重？它的真实规模有多大？本章试图回答这两个问题。

本章结合《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检察年鉴》的宏观统计、浙江省行政处罚的微观数据以及 CLDS 等全国性社会调查，从多个数据源交叉刻画犯罪的结构特征与时空演变。核心发现是：侵犯财产类犯罪仍然是影响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最主要犯罪类型，在公安刑事与治安立案中合计占比超过 60%；而由于犯罪处理链条的逐级递减（“漏斗效应”），官方判决数据仅能反映实际犯罪的 1%—2%，真实受害规模远超公开统计。这一背景赋予了消费信贷的犯罪治理潜力以现实的紧迫性。

倒U型曲线：中国犯罪率的四十年起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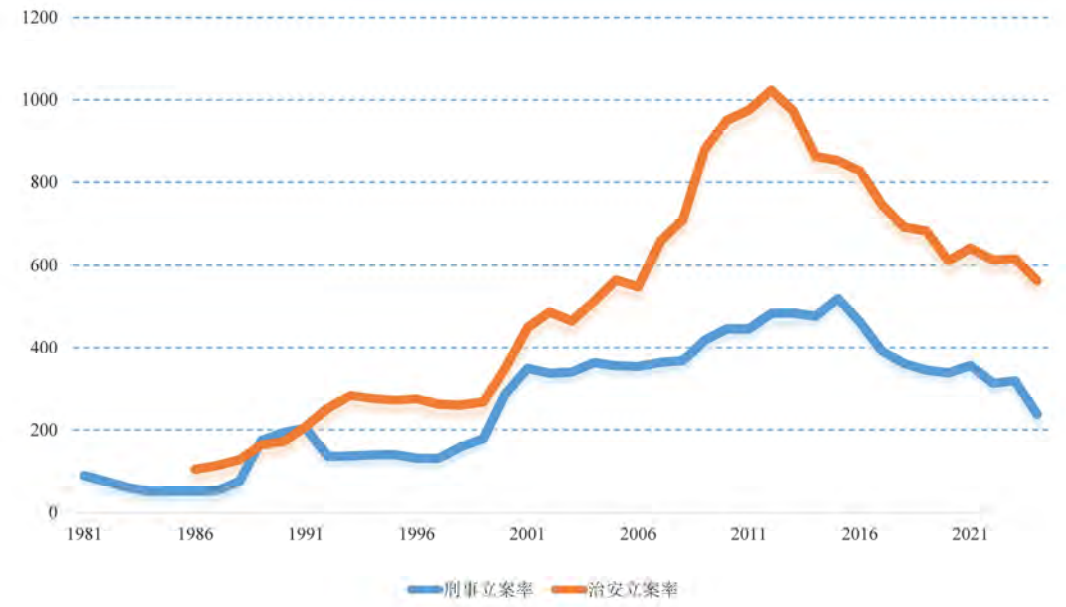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犯罪态势大致呈现倒 U 型轨迹，其背后是经济转型、人口流动与刑事政策三股力量的交织。

上升期（1980年代—2015年）。社会规范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剧烈转变，引发了持续三十余年的犯罪攀升。80 年代末，价格改革冲击叠加通货膨胀，刑事立案数大幅上升；90 年代，市场化与城市化加速，流动人口激增，国企改革引发下岗潮，社会矛盾加剧，“两抢一盗”等财产犯罪成为突出问题；2000 年后，中国进入高速城市化阶段，贫富差距在 2008 年达到基尼系数 0.491 的历史峰值，“相对剥夺感”成为犯罪动机的重要来源。刑事案件数量从 2000 年的 363 万件一路攀升至 2015 年的 717 万件，治安案件在 2012 年达到 1389 万件峰值（图 2.1）。

人口流动是这一上升期最核心的驱动力。城市化率从 1980 年的约 20%快速上升至 2015 年的 55%以上，而原有基于熟人社会的治理体系未能及时适应这一变化。在流动人口聚集的城市区域，盗窃、抢劫等财产犯罪的机会成本降低，犯罪率显著上升。这种犯罪伴随经济发展而上升的现象并非中国独有——19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与 20 世纪美国城市化时期均有类似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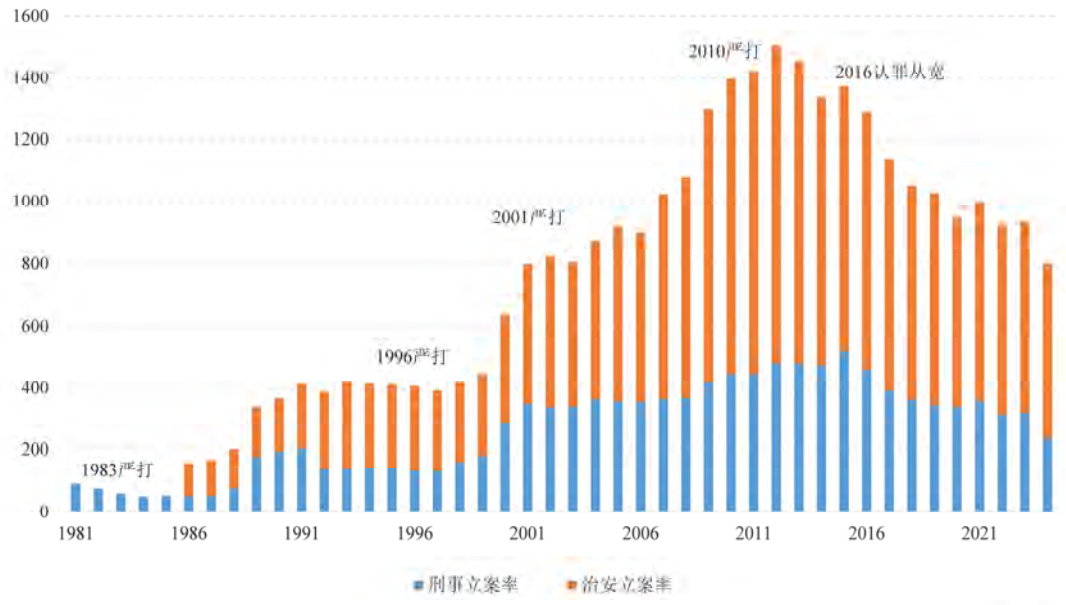
经济增长速度是影响犯罪率的另一关键变量。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90 年代中后期的经济低迷，均在随后几年推高了刑事立案率。2008 年后经济增长放缓，也持续对犯罪率产生上行压力。与此同时，贫富差距在 2008 年达到基尼系数 0.491 的历史峰值，社会“相对剥夺感”的增强成为犯罪动机的重要来源——收入绝对水平的提升并不必然降低犯罪率，如果收入差距同步扩大，人们在比较中产生的不满反而可能推动部分群体铤而走险。

图2.1 | 每十万人中刑事立案率与治安立案率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统计年鉴。立案率=立案数*10万/全国人口总数，即每10万人的立案数。

图2.2 | 刑事立案数与治安立案数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统计年鉴。单位：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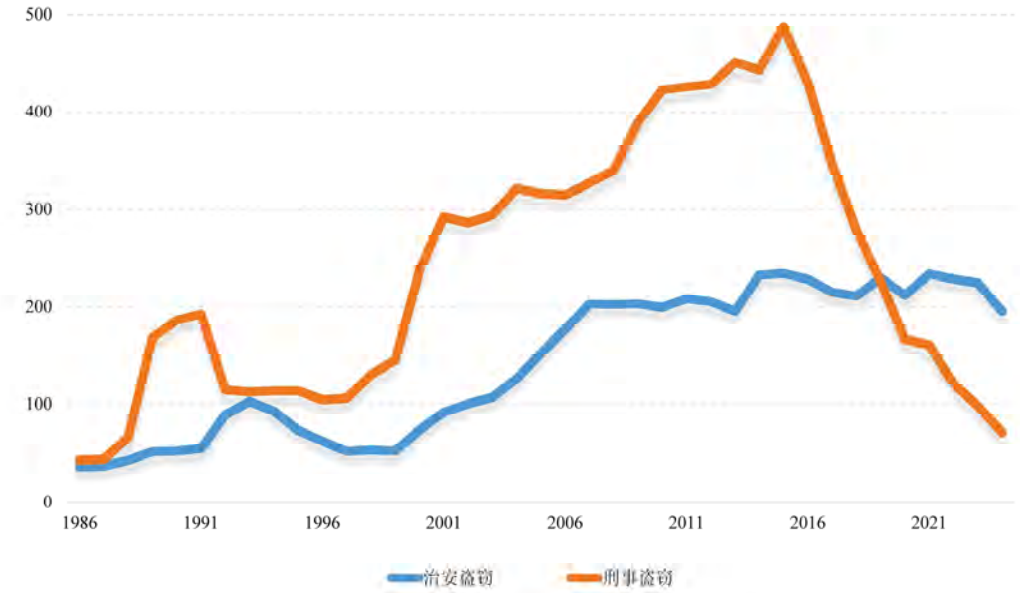
刑事政策对犯罪统计也产生了直接影响（图 2.2）。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先后于 1983 年、1996 年、2001 年和 2010 年开展了四次全国性“严打”运动。这些运动在初期一两年内通常能有效遏制犯罪高发态势，但威慑效应往往随时间衰减，甚至在运动结束后出现反弹。运动式治理的局限性，恰恰说明了从经济根源入手干预犯罪的必要性——单纯的刑罚

威慑对生存压力驱动的犯罪行为效果有限。

下降期（2016 年至今）。2016 年以来，刑事与治安立案数量显著下降。这一转折源于三方面力量的汇合：经济增长与贫困人口减少削弱了犯罪的经济动因，尤其是财产类犯罪；技术监控全面覆盖叠加移动支付普及，压缩了街头犯罪的物理空间；刑事司法体系经历了从“以侦查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的范式转变，并广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立案从数量导向转向质量导向。自 2015 年起，全国刑事立案数从高点持续下降，至 2024 年已降至约 340 万件，暴力犯罪发案率处于全球最低水平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治安管理案件与刑事案件呈现不同的下降节奏（图 2.3）。治安案件情节较轻、处置程序更简便，其立案规模常年约为刑事案件的 2 倍，且对社会微观变动更为敏感，往往先行于刑事案件达到峰值——如 1993 年、2000 年、2012 年均是治安案件先升后降，刑事案件随后跟进。治安案件在某种意义上充当了“社会温度计”，预警着更深层的社会矛盾积累。

图2.3 | 盗窃的刑事案件数与治安案件数的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统计年鉴。单位：万件

但下降并不均匀，新型犯罪正在填补传统犯罪收缩留下的空间。传统街面犯罪（盗窃、抢劫、杀人）快速下降的同时，电信网络诈骗强势崛起。2010 年财产诈骗的刑事立案仅是盗窃罪的零头，到 2020 年已反超盗窃成为第一大案由。新型犯罪伴随网络和跨境特征，大大增加了侦查与破案难度。与此同时，经济增速放缓与就业结构性矛盾也在积蓄新的压力。公众通过各类渠道反映欠薪、失业等问题的频率近年来有所上升（见附图 A.2），部分群体在经济调整期承受的生活压力不容忽视。近几年在公共场合发生的多起无差别袭击事件也提醒我们：单纯依靠技术威慑与事后严惩难以完全消解深层社会矛盾，社会治理需要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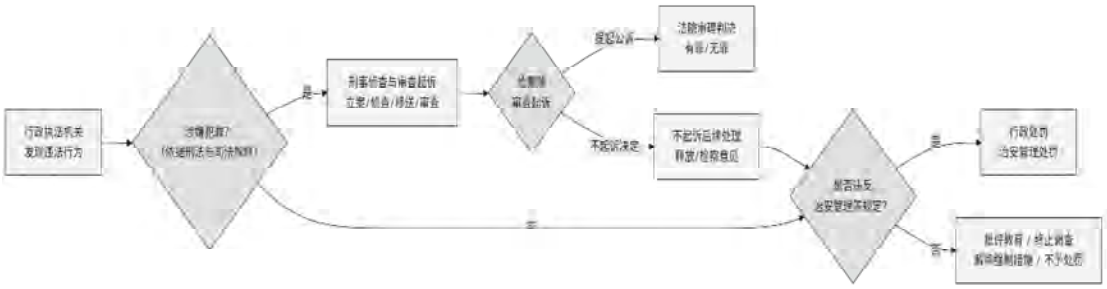
多关注源头疏导与风险化解。

从发生到判决：犯罪处理的漏斗效应

仅从刑事和治安立案数据入手，无法洞察犯罪行为的真实全貌。违法犯罪行为从发生到最终被判决，要经历一条逐级递减的处理链条，形成显著的“漏斗效应”。理解这一漏斗，是本章——也是本报告选择以社会调查数据而非判决数据衡量犯罪的方法论基础。

这条链条依次为：犯罪发生（大量未被报案或被视为民事纠纷）→ 公安机关立案（对涉嫌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大量行政违法分流至行政处罚）→ 批捕、移检与审查起诉（公安侦查后移送检察院，检察院决定起诉或不起诉）→ 法院审判定罪（图 2.4）。

图2.4 | 违法/犯罪行为处理的流程图



每一个环节都是一次大幅筛除。2015 年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超 700 万件，仅约七分之一被提起公诉；2024 年公安立案约 1126 万件（其中刑事 334 万件、治安 792 万件），当年移交检察院 145 万件，提起公诉 116 万件，法院刑事一审结案约 120 万件。中国刑事公诉案件的定罪率极高（2024 年无罪判决率约 0.03%），这意味着一旦进入审判程序，几乎必然定罪——但能走到这一步的案件，只是冰山一角。

漏斗效应的直接后果是：法院判决数据严重低估了实际犯罪行为的规模。1986—2019 年间，从公安立案到最终审判的通过率平均仅为 21.3%（表 2.1），近年来虽有所上升，但仍有超过七成的立案未能走到判决环节。这也意味着，以判决数据衡量一个地区的治安水平，不仅会低估犯罪规模，还可能产生方向性偏差——执法越严格的地区判决越多，但其真实治安状况可能反而更好。

表2.1 | 刑事司法未处理犯罪的趋势（1986-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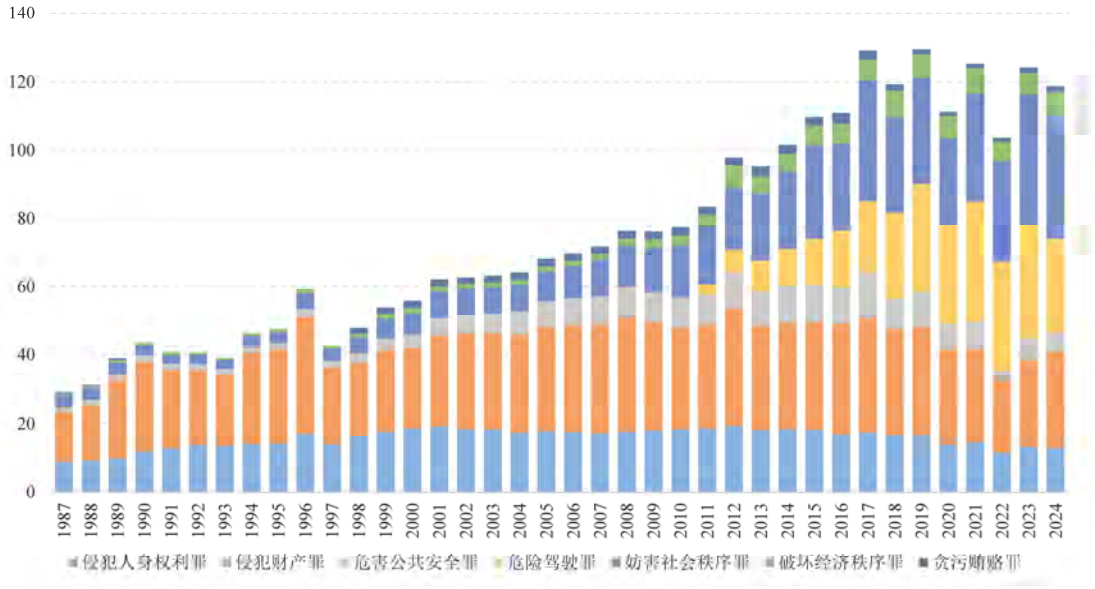
年份	公检立案(万件)	未破案(万件)	破案率	未逮捕(万件)	逮捕率	未起诉(万件)	起诉率	未审判(万件)	审判率
1986	61.0	11.4	79.2%	38.9	36.3%	35.3	42.2%	31.1	48.9%
1990	230.6	95.2	57.1%	192.0	16.7%	192.0	16.7%	184.9	19.8%
1995	177.4	34.0	79.9%	139.3	21.5%	138.9	21.7%	127.0	28.0%
2000	368.2	199.3	45.2%	320.9	12.9%	320.2	13,0%	312.2	15.2%
2005	468.3	255.1	45.1%	410.2	12.4%	402.9	14.0%	399.9	14.6%
2010	600.3	364.0	39.0%	537.5	10.5%	523.6	12.8%	522.3	13.0%
2014	658.1	412.4	36.9%	592.3	10.0%	555.4	15.6%	555.8	15.5%
2017	551.7	339.8	38.0%	475.2	13.9%	429.7	22.1%	122.0	23.5%
2019	486.2	295.2	39.3%	411.2	15.4%	358.7	26.2%	356.5	26.7%
总计	13092.6	7020.1	46.38%	11360.0	13.2%	10925.5	16.6%	10761.6	17.8%
均值	385.1	206.5	53.5%	334.1	16.4%	321.3	18.9%	316.5	21.3%
变化	425.3	283.8	-39.9%	372.4	-20.9%	323.5	-16.0%	325.4	-22.2%

数据来源：熊谋林，2021，惩罚确定性与犯罪控制——基于1986—2019年司法统计数据的研究，清华法学15(05)。

从“两抢一盗”到电信诈骗：犯罪类型的结构变迁

理解了漏斗效应之后，我们沿着处理链条的不同层级来审视犯罪类型的结构。

图2.5 | 法院刑事一审结案的种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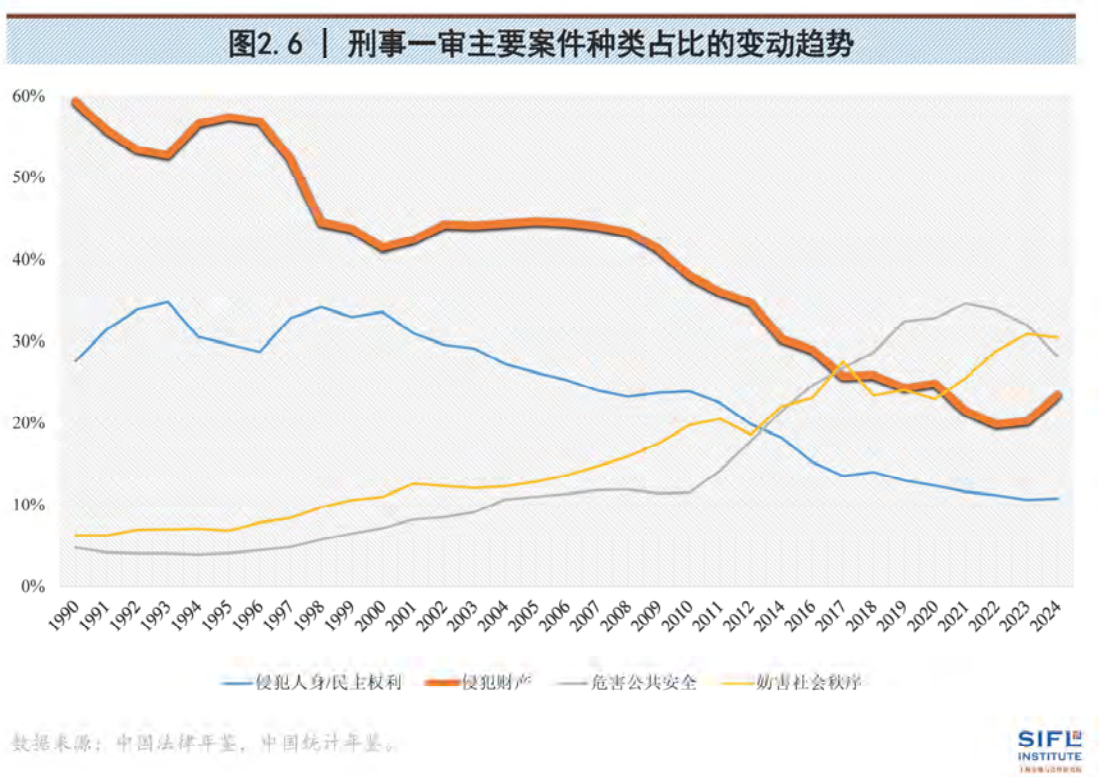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统计年鉴。案件数单位：万件。危险驾驶罪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为便于分析，将其拆出，数值为根据各年法院、检察院的公共报道和工作报告的估算值。

在法院层面，侵犯财产罪曾长期位居刑事一审结案的首位，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占比高达六成。此后占比持续下降，2011 年醉驾入刑使危害公共安全罪规模陡增，2017 年后跃

升为第一大罪名；近年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含帮信罪、贩毒、开设赌场等）又取而代之。即使剔除醉驾和帮信罪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侵财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罪的占比和绝对数量也双双下降，反映了街面犯罪的实质性收缩（图 2.5、图 2.6）。

值得关注的是侵财罪内部的结构变迁（图 2.6）。盗窃罪的占比和绝对数量双双下降，而诈骗罪的比例和绝对数量持续上升，且以新型网络和电信诈骗为主。诈骗的涉案金额往往数倍甚至上万倍于盗窃（如第三章将详细展示），单起案件波及的受害者也远多于盗窃。帮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自 2020 年后呈爆炸式增长，本质上是电信诈骗产业链的衍生罪名。因此，诈骗罪的实际社会影响远大于其罪名占比所显示的程度。



这一结构变迁意味着：传统的“两抢一盗”虽然在绝对数量上快速下降，但以诈骗为代表的新型侵财犯罪正在填补空白，侵财犯罪作为一个整体并未退出历史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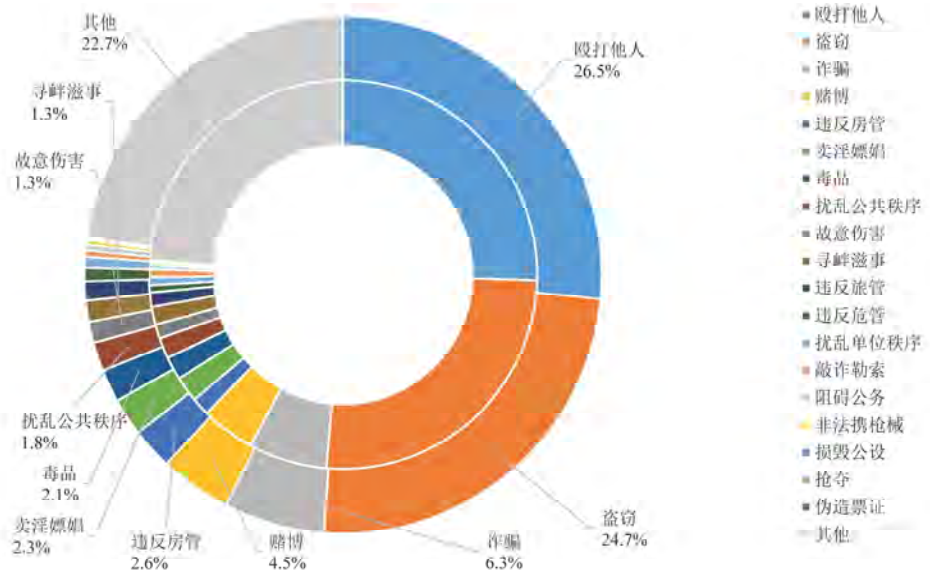
但法院数据只是漏斗的底端。在公安的刑事立案层面，侵财罪仍然占据压倒性比重（附图 A.1）。2016 年前的二十余年，盗窃占刑事立案的三分之二左右；2020 年后诈骗取代盗窃成为第一大案由，但两者合计仍占刑事立案的六成以上。综合公安每年的工作报告，每年诈骗的刑事立案约 150 万例，但最终进入法院刑事一审的不足 10 万例；盗窃的刑事立案为 70—100 万例，刑事一审约 15 万例。大量案件因证据不足等原因转为行政处罚或撤案。

公安机关的处理不止于刑事立案。大量情节较轻的侵财行为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渠道处理——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轻微违法行为直接施以警告、罚款或 5—15 天行政拘留，无需法院审判。治安案件总量约为刑事案件的 1.93 倍（2006—2024 年间，总

治安立案约 1.98 亿件，总刑事立案约 1.03 亿件），盗窃与诈骗在治安立案中合计仍占最大比重（图 2.7）。

一句话概括：在法院判决这一漏斗最窄处，侵财罪占比已被醉驾和帮信罪等政策性罪名稀释；但在公安立案和治安处罚这两个更接近犯罪真实发生的层级，侵财犯罪仍然是影响民生最广泛、最持久的犯罪类型。这也是消费信贷作为犯罪治理工具之一，最核心的作用空间。

图2.7 | 公安机关的治安案件立案分类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外圈为2024年数据，内圈为2023年数据。2023年和2024年的立案总量分别为8685252件和7918303件。

SIFL INSTITUTE

综合来看，尽管在法院刑事一审结案数据中，以盗窃和诈骗为主的侵财罪占比已经连年下降，甚至已经不是首要的罪名，但在公安部门的刑事立案中，侵财罪仍然占据绝对的比重，超过六成，在治安立案，侵财型案件仍然是第一大类别（盗窃与诈骗合计）。

体感治安：普通人感受到的犯罪环境

前文所述公检法部门的立案与结案数据，经过漏斗效应的层层筛除，已与真实世界的治安状况产生了系统性偏差。要回答“中国人实际遭遇了多少犯罪”这一问题，最可靠的方法是直接询问居民本人——这正是美国全国犯罪受害者调查（NCVS）和英国犯罪调查（BCS）的做法。

目前中国没有公开的官方犯罪受害调查。我们检索到三项独立的全国性社会调查——CLDS、CFPS 和 CHFS——分别询问了个人或家庭的受害遭遇。三项调查的受害比例虽因

样本和时间窗口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呈现出较好的一致性，增强了结果的可信度。

数据揭示了几个关键事实（表 2.2）。

第一，偷盗是最高发的犯罪类型。普通人在过去一年内遭遇偷盗的比例为4.4%—8%。从毕生经历来看，CFPS 2010 显示，个人累计被偷过的比例达 20%，家庭累计被入室盗窃的比例为 10%。以 2016 年的受害率推算，当年中国偷盗受害者约 5100 万人。

表2.2 | 普通人遭遇犯罪类型的比例

社会调查样本	调查年份	样本量	遭遇事件类型（实际发生）				
			偷盗	诈骗	抢劫抢夺	殴打	敲诈勒索
CLDS	2012	15504	8.19%	3.22%	0.60%	1.46%	0.88%
	2014	22310	5.05%	1.86%	0.36%	0.74%	0.57%
	2016	21086	4.44%	2.23%	0.32%	0.76%	0.59%
CFPS	2014	29588	7.82%	2.58%	0.58%	0.62%	-
CHFS	2015	37289	-	3.70%	-	-	-

数据来源：CLDS、CFPS、CHFS，均已加权。CLDS的受访者是15周岁及以上的普通人（个人问卷），CFPS是16周岁以上的全部成年人（个人问卷），CHFS为全部家庭。CFPS是过去2年内的经历，CLDS和CHFS是过去12个月内的经历。

SIFL INSTITUTE

第二，诈骗是第二大犯罪类型，但其"暗数"更为惊人。被成功诈骗的比例约为 2%—4%，但 CHFS 2015 显示，有 43%的家庭经历过诈骗未遂事件（如收到中奖短信、冒充公职人员电话等）。诈骗与偷盗的区别在于，它需要先与潜在受害者建立接触，因此"未遂率"远高于"得逞率"。推算 2016 年诈骗受害者约 2600 万人。

第三，殴打、敲诈勒索和抢劫的受害比例较低但绝对数量仍然庞大。2016 年殴打受害者约 880 万人，敲诈勒索约 680 万人，抢劫抢夺约 370 万人。

第四，从 CLDS 的时间序列来看，2012—2016 年间大多数犯罪类型的受害率呈现下降趋势：偷盗从 8.19%降至 4.44%，抢劫从 0.60%降至 0.32%，殴打从 1.46%降至 0.76%。这与宏观层面犯罪率的下降趋势一致。

这些受害者数字与官方统计之间的落差是巨大的。我们将社会调查的受害数据与公安立案、法院判决数据对接，建立了从“犯罪发生”到“司法终局”的完整转化率链条。表 2.3 揭示了一个触目惊心的事实：从犯罪发生到最终被法院判决，留存率最大的犯罪类型也仅不足 2%。以 2016 年的偷盗为例，估计受害者 5111 万人，公安立案 659 万件，最终进入法院刑事一审的仅 20 万件——从受害到判决的转化率不足 1%（按实际受害人数估算）。诈骗的转化率略高，但也不足 2%。殴打案则大量被分流至治安处罚渠道（302 万件治安立案 vs. 13 万件刑事立案），通过行政拘留或调解解决。

表2.3 | 中国分类型的受害比例和处理比例

类型	年份	事件类型				
		偷盗	诈骗	抢劫抢夺	殴打	敲诈勒索
受害者估计	2016	5111.3	2567.4	370.1	877.9	677.6
治安立案	2016	228.5	47.0	2.4	302.4	1.2
刑事立案	2016	430.4	98.0	6.1	13.2	-
公安立案合计	2016	659.0	145.0	8.5	315.7	-
法院刑事一审	2016	20.0	7.0	3.0	10.0	1.1
公安立案占比	2012	11.28%	15.62%	6.33%	29.79%	-
	2014	19.29%	38.75%	6.86%	43.09%	-
	2016	21.31%	39.54%	4.59%	35.96%	-
法院刑事一审占比	2012	0.66%	0.85%	1.16%	0.53%	-
	2014	0.99%	1.83%	1.74%	1.12%	-
	2016	0.98%	1.91%	1.62%	1.14%	-

数据来源：受害者比例据CLDS估计，人数估计采用受害比例*1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单位：万人。治安与刑事立案数据来自《中国法律年鉴》，法院刑事一审为笔者根据《中国法律年鉴》总量、公开的结构信息及裁判文书网数据的估计值，仅供参考，单位：万件。每案件对应的被害人数参考浙江省的行政处罚和裁判文书网的案件微观数据库，治安盗窃定为1，刑事盗窃定为2，盗窃刑事一审定为2.5；诈骗均定为7（刑事一审为6.8个被害人），该数据在常规治安诈骗里被严重高估，极少数的大规模团队诈骗案的受害人往往高达百万人。依刑事一审判决，两抢定为2，殴打定为1。

转化率链条还揭示了一个趋势：公安立案率呈上升态势（表 2.3）。盗窃的公安立案占受害者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1.3%升至 2016 年的 21.3%，诈骗从 15.6%升至 39.5%，殴打从 29.8%升至 36.0%——居民报案意愿和公安立案能力都在提升。但即便如此，仍有约六到八成的侵财犯罪受害者从未进入任何官方统计。公安立案后能进入法院刑事一审的比例则极低且相对稳定：盗窃和诈骗立案后有约 5%进入刑事一审，即 20 起公安立案仅有 1 起能走到法院。殴打案进入法院的比例更低，大多通过行政处罚或调解解决。但两抢案件（抢劫、抢夺）例外——从公安立案到法院判决的比例从2012年的18%连续上升至2016年的35%，因为两抢案件经常伴随故意伤害甚至非法拘禁，性质严重，司法系统对其处理力度明显高于一般侵财案件。这些数据揭示了一个重要的分层结构：财产犯罪（偷盗、诈骗）受害面最广，但立案率和审判率相对最低，大量小额案件在司法系统的视野之外被消化吸收。暴力犯罪（殴打）的治安立案率较高，但进入刑事程序的门槛也高。两抢犯罪因社会危害严重而获得最高的司法关注度。这意味着，对于占犯罪总量绝对多数的低案值侵财行为，刑事司法体系能够覆盖的范围极为有限——这正是消费信贷等经济性干预工具的用武之地。

这些数据为本报告的核心论点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背景：侵财犯罪的真实规模远大于任何官方口径所呈现的图景。每年数千万人次的偷盗和诈骗受害者，绝大多数是无法通过刑事司法体系获得救济的普通人——他们的损失往往金额不大（如第三章所示，盗窃案中位数仅约 3500 元），但正是这种高频率、低案值、广覆盖的侵财行为，构成了消费信贷干预

的核心靶向空间。

本章小结

本章从宏观趋势、处理链条和居民实际受害三个层面，勾画了中国犯罪的真实图景。三个核心发现值得强调：

第一，中国犯罪率经历了典型的倒 U 型轨迹。1980 年代至 2015 年持续攀升，此后进入下降通道，暴力犯罪已降至全球最低水平之一。但传统犯罪下降的同时，电信网络诈骗强势崛起，形成“双降双升”的结构性矛盾。

第二，犯罪处理链条的漏斗效应导致官方统计严重低估真实犯罪规模。从公安立案到法院判决的通过率平均仅约两成，以判决数据衡量治安水平会产生方向性偏差。这一发现直接支撑了第一章选择社会调查数据作为因变量的方法论决策。

第三，侵财犯罪仍是影响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最主要犯罪类型。在公安刑事与治安立案中合计占比超过六成；社会调查显示，每年仅偷盗受害者就超过 5000 万人，从受害到判决的转化率不足 0.4%。这意味着侵财犯罪的真实治理需求远大于司法系统所能覆盖的范围，留下了巨大的政策干预空间。

消费信贷作为缓解流动性约束的金融工具，正是在侵财犯罪高发、真实受害规模远超官方统计的背景下，展现出犯罪治理的潜力。然而，要理解消费信贷究竟能干预哪些类型的侵财犯罪，需要进一步穿透到微观层面——犯罪的动机是什么？谁在犯罪？案值规模有多大？下一章将基于 114 万份判决书的数据回答这些问题。

第三章 穿透判决书：侵财犯罪的动机、面孔与代价

上一章从宏观视角勾画了中国犯罪的总量与结构——侵财类犯罪仍是影响普通人最广泛的犯罪类型，每年受害者数以千万计，但仅有不足 2%最终进入法院判决。本章进一步穿透到微观层面，追问三个关键问题：犯罪的动机是什么？谁在犯罪？涉案金额有多大？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揭示消费信贷能够干预的犯罪类型边界：生存驱动型和特殊负担型犯罪是消费信贷干预及其社会红利的核心靶点，而专业化、组织化的牟利型犯罪则超出了消费信贷工具的作用范围。

本章基于裁判文书网 2013—2022 年 114 万件侵犯财产罪刑事一审判决书（约 150 万被告人）以及浙江省 2018—2024 年 140 万条公安行政处罚记录展开分析。我们运用大语言模型（LLM）与正则表达式相结合的方法，从判决书全文中提取了犯罪场所、涉案金额、被告人年龄、学历、职业、前科、主刑类型与刑期等关键变量（数据清理详情见附录）。

经济短缺的非法补偿：犯罪动机的三种模式

侵犯财产类犯罪的核心动机在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被告人因何处境产生此种动机？现有研究普遍将经济性动机与机会性动机视为核心驱动力。盗窃、抢夺等侵犯财产罪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即以获取经济利益、弥补收入不足或偿还债务为直接目的，在就业不稳定、收入低下、社会保障不足的群体中尤为常见（张婧，2016）。城市化进程、经济转型以及区域收入差距扩大均与盗窃等财产犯罪率上升存在显著相关，经济压力与就业不稳定通过相对剥夺感与机会结构共同推动部分个体以非法手段弥补收入或满足消费需求（Zhang et al., 2024）。此外，与传统“生存型”盗窃相比，部分研究指出炫耀性消费与攀比心理在侵犯财产犯罪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张婧，2016）。

为更直观地刻画侵犯财产类犯罪的动机结构，本研究利用裁判文书所载信息，描述驱动犯罪行为发生的背景情境。经人工阅览，裁判文书在陈述案情时通常不记录被告人的家庭背景或其对犯罪动机的自述，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及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时，除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情节外，部分判决书亦将“家庭困难”等意见作为酌情从轻的考量依据。本研究以“贫寒|贫穷|经济困难|家境贫困|家庭贫困|家庭困难|生活拮据|生活困难|生活艰难|生活拮据|生活困难|特困” 等关键词及近义表达为检索条件，提取出约一万份包含此类表述的判决书，并进一步筛选出对家庭背景描述较为详细的案例共七百余例。鉴于诈骗案件情节相对复杂，以下分析仅针对盗窃案件。

模式一：生存驱动型盗窃——没钱吃饭而起盗念

该模式是最基础、最直接的经济压力产物。被告人多为单独作案，犯罪目标往往是易

于获取、可即时变现的财物，目的在于缓解眼前的生计困境。

定性证据与特点：第一，犯罪动机直接指向生活窘迫。何某某因生活拮据，产生以拽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想法（[2017]黑 0903 刑初 44 号）；梁某因平时生活困难流浪至医院，趁人熟睡偷走手机（[2016]陕 0602 刑初 31 号）；欧某某因无钱吃饭而起盗念，窃取现金（[2017]赣 0983 刑初 24 号）；袁某因生活拮据萌生盗窃自行车之念（[2016]冀 1102 刑初 274 号）。

第二，盗窃对象多为低值物品乃至食物。丁某某所盗手机价值仅 580 元（[2016]黔 0402 刑初 682 号）；饶某入户盗窃长寿面、腊肉、牛杂等食物，总价值仅 121 元，法院认定其行为系因生活所迫（[2016]赣 1002 刑初 166 号）。

第三，赃款多被即时挥霍。吴某某变卖赃物所得 7200 元“均被其挥霍”（[2016]黑 0903 刑初 51 号）；何某某盗窃 3 万元后，“赃款被挥霍”（[2017]黑 0903 刑初 44 号）。

涉案金额与作案特征：此类案件组织化程度低，多为机会性作案，案发地以公共场所为主，如医院（[2016]黔 0402 刑初 682 号）、取款机旁（[2016]黑 0229 刑初 121 号）、车辆内部（[2017]黑 0903 刑初 44 号）等，体现出明显的机会主义特征。单案涉案金额从数百元至数万元不等，但根本动机均为应对即时的生计困境，而非系统性财富积累。

在治安立案的盗窃案中，生存驱动型盗窃的特征更为突出。大量案件情节简单，犯罪行为集中于生活必需品与低值财物，以满足个人基本需求为目的。以浙江省行政处罚案例为例：张某某盗窃洗衣液一瓶及女士内裤三条；陈某某盗窃上衣一件、鞋子一双；少数案例还呈现出特定家庭处境，如张某某盗走他人藏于奶粉罐中的金饰，本人正处哺乳期，其子不满周岁；王某某盗走一辆电瓶车，同样处于哺乳期，幼子不满周岁。上述案例表明，此类盗窃行为的动机往往与暂时性经济困境、低水平物质需求或基本生存压力直接相关。

模式二：特殊负担型盗窃——为治病、为养育而铤而走险

该模式的动机来源不止于基本生存压力，而是源于沉重的家庭责任或结构性弱势，包括家庭成员罹患重病、存在残障或赡养负担繁重等情形。被告人将盗窃视为应对长期或突发性重大支出的手段。

定性证据与特点：第一，被告人承担家庭经济支柱责任。周某某家庭困难，系家庭经济支柱，辩护人提交门诊病历，证明其幼子患有先天性胃幽门梗阻，暗示犯罪系为维持家庭运转及支付医疗费用（[2016]粤 0606 刑初 4091 号）。朱某某父母年迈、无固定收入，女儿就读初中，家庭经济困难（[2021]皖 0822 刑初 277 号）。程某某供述盗窃系为筹措父亲治病费用（[2020]渝 0118 刑初 504 号）。

第二，被告人本身存在残障或认知障碍。李某某被鉴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其母亲亦属智力残疾，家庭困难（[2019]赣 1103 刑初 230 号）。何某某被鉴定为精神发育迟滞

（轻至中度），其平时家庭生活困难、靠政府救济（[2020]苏 0682 刑初 238 号）。

第三，子女养育或疾病治疗压力。董某因家庭生活困难、女儿在外地就读高中需要费用而产生盗窃之念（[2017]辽 1223 刑初 107 号）。赵某某家庭极为困难，长女患严重疾病，次女亦有遗传病史，因无钱购药而盗窃药品（[2017]冀 0304 刑初 28 号）。王某正处哺乳期，家庭生活困难（[2020]冀 0527 刑初 53 号）。

司法实践中的定性：对于上述两种模式，司法机关的普遍立场是：在量刑时可酌情参考，但明确拒绝将生存压力或家庭困难作为犯罪行为的正当化依据。例如，法院在涉及家庭困难辩护意见的判决中指出：“家庭贫困并不是实施盗窃行为的理由”（[2020]川 3329 刑初 2 号）；“家庭困难不属于从轻处罚的法定事由”、“家庭经济困难，不应成为其盗窃的理由”（[2020]苏 0391 刑初 198 号）；“家庭情况与本案的定罪量刑没有必然联系”（[2020]苏 0111 刑初 39 号）。法院通常仅将自首、自愿认罪认罚、退赃及被害人谅解作为从轻量刑的考量情节。

模式三：资源型/专业牟利型盗窃——犯罪作为“职业”

与前两种模式不同，此类盗窃的驱动力是系统性、持续性的非法牟利，而非生存应急。案件组织化程度高，目标多为工业生产领域或公共基础设施中的高价值资源，犯罪过程涉及专业工具与专门知识。典型案例包括：利用电信施工人员身份悬挂“国防通信抢修”标牌盗窃电缆（[2020]桂 0332 刑初 28 号），团伙内部分工涵盖联络车辆、实施盗窃及销赃等环节（[2021]皖 0822 刑初 277 号）。涉案物品包括球墨铸铁管、空调铜管、原油、工业电梯配件及电缆线等，均具有明确的回收价值与流通渠道，涉案金额动辄数十万元。

此类犯罪与消费信贷干预的关系极为有限——犯罪人并非因经济困境铤而走险，而是将犯罪本身作为一种“职业”。信贷发展不会改变这类群体的犯罪决策。

信贷干预的边界：动机结构的政策含义

生存压力与特殊家庭负担驱动的盗窃行为，折射出社会保障体系与风险分散机制的结构性缺失，将部分个体推向了犯罪的边缘。资源型专业牟利型盗窃则呈现出犯罪行为的专业化与组织化特征，犯罪团伙利用市场需求（如废旧金属、电缆回收）与管理漏洞形成相对稳定的产业链，对公共基础设施与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就司法实践而言，法院对辩护人提出的家庭困难意见普遍持审慎态度，认为此类情节与定罪量刑无必然联系，量刑时通常仅考虑自首、认罪认罚、退赃及被害人谅解等法定或酌定从轻情节。

上述分析表明，对盗窃犯罪的干预不应止于刑事惩罚，还需关注其社会根源。对于由生存困境与特殊家庭负担驱动的犯罪行为，有必要在政策层面强化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及就业支持，以减少结构性贫困与社会压力向犯罪风险的转化。在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尚无法全力推进以覆盖这些人群时，以商业规则和市场逻辑驱动的消费信贷，可以发挥到一种

临时性的补充救济作用，降低这些人因走投无路而走向犯罪的可能性。

案件特征：街头犯罪与精英犯罪的两极分化

犯罪场所与涉案物品

犯罪发生的场所清晰地反映了不同罪名的物理属性（表 3.1）。盗窃主要发生在住宅等封闭场所（38.7%）和公共开放空间（32.4%），对应入室盗窃和街边盗窃两大类型。诈骗则集中于办公单位场所（41.0%）和线上虚拟场景（24.4%），前者对应合同诈骗等职务犯罪，后者对应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主要发生在公共开放空间，另有四分之一为入室抢劫。

表3.1 | 发生侵犯财产犯罪行为的场所类型（2013-2022）

案件类型	住宅/封闭场所	公共/开放空间	办公/单位场所	商铺/经营场所	线上/虚拟场景	交通工具内	未知
盗窃	38.7%	32.4%	14.4%	11.5%	0.5%	2.3%	0.3%
诈骗	12.9%	9.3%	41.0%	4.3%	24.4%	0.6%	7.4%
抢劫/抢夺	26.0%	52.7%	7.5%	7.9%	0.0%	5.8%	0.2%
敲诈勒索	29.2%	22.6%	36.8%	4.1%	4.4%	1.9%	1.1%
侵占	0.6%	0.3%	97.7%	0.3%	0.1%	0.3%	0.8%
破坏生产	20.0%	11.4%	67.1%	1.0%	0.2%	0.2%	0.2%
Total	31.7%	27.8%	21.7%	9.5%	5.5%	2.1%	1.7%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破坏生产”为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简称。

涉案财物品类结构

从涉案财物来看（表 3.2），盗窃罪以物品为主（76.6%为纯物品，仅 13%为纯现金），主要是手机、电脑、电动自行车等日常便携物品。值得注意的是，移动支付普及十年（2013—2022），刑事盗窃案中现金占比仅微降 1 个百分点（从 13.5%降至 12.4%），这与人们的常识略有不同，在移动支付渗透率逐步提高以后，很多研究指出数字支付降低了盗窃的犯罪率（江鸿泽、梁平汉，2022），但仅从涉案物品上看，看不到这种趋势。数字支付降低了现金的可盗窃性，但并未显著改变盗窃的整体涉案结构。诈骗罪则以现金为主（59.7%为纯现金），因为电信和网络诈骗的涉案财物一般都是银行转账。

表3.2 | 侵犯财产罪的涉案财物（2013-2022）

	现金	现金+物品	物品	未知	Total
盗窃	13.0%	10.0%	76.6%	0.4%	100%
诈骗	59.7%	24.9%	15.3%	0.1%	100%
抢劫/抢夺	17.9%	16.4%	63.5%	2.2%	100%
敲诈勒索	65.5%	22.1%	12.2%	0.2%	100%
侵占	66.5%	12.1%	21.2%	0.2%	100%
破坏生产经营	8.3%	9.6%	76.3%	5.9%	100%
Total	24.9%	13.6%	61.1%	0.4%	100%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判决书建立的微观数据库，以下同。

在浙江省的行政处罚数据中，我们用“现金|硬币”等代表现金的词汇提取内容，发现2018 年以来，盗窃现金的比例大致相近。同时我们发现，在行政处罚中的盗窃犯罪，涉案财物仅为物品的比例更高，现金的比例更低。

盗窃案中被盗物品的结构也经历了显著变化。二十年前，入刑盗窃案的最大宗为入室盗窃和盗窃机动车，两者合计占刑事盗窃立案的 50%以上。如今两者都大幅下降——机动车盗窃降至刑事立案的不足 4%，入室盗窃降至约 20%。取而代之的是手机、电脑等数码电子产品（约占四成案件）以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非汽车类交通工具（约占两成）。在治安立案的盗窃中，除手机和电动自行车外，还常见快递包裹、外卖和零售商品等——这些都是日常生活中容易接触的低值物品，进一步印证了大量盗窃行为的“生存应急”属性。

涉案金额：3500 元与 6 万元的分野

侵犯财产犯罪案例，最核心的定罪依据之一就是涉案财物的金额（附表 A.5），根据《刑法》及最新的《刑法修正案》的规定，常见的一般盗窃和诈骗，会区分数额较大、巨大与特别巨大三类，对应着不同的主刑和附加刑。

表3.3 | 侵犯财产罪分类型的涉案金额（2013-2022）

案件类型	对应分位数的每被告人的涉案财物价值			
	p25	p50	p75	p90
盗窃	1,800	3,458	7,598	20,000
诈骗	19,980	62,139	223,250	850,000
抢劫/抢夺	884	2,602	7,054	23,400
敲诈勒索	5,498	15,900	50,000	180,000
侵占	84,408	206,449	613,779	1,930,418
破坏生产	7,430	15,146	44,790	137,000
Total	2,219	5,100	21,350	125,000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涉案金额为被告人均涉案金额。

侵犯财产犯罪的涉案金额呈现鲜明的两极分化（表 3.3）。盗窃和抢劫属于典型的“街

头犯罪”，人均涉案金额的中位数仅 3458 元和 2602 元，75 分位也不过 7598 元和 7054 元——绝大多数案件的涉案金额在万元以下。诈骗和侵占则属于“精英犯罪”，中位数分别达到 62139 元和 206449 元，高分位（p90）可达 85 万和 193 万。

这一分化在空间维度上更加耐人寻味（时间趋势见附表 A.6）。我们按照第一财经编制的新一线城市等级，将审理法院所在地级市分为一线至五线六类城市，分别计算各分位数的涉案金额。

盗窃和诈骗呈现完全相反的空间规律。盗窃案值从一线城市到五线城市逐级上升——一线城市中位数仅 2800 元，五线城市反而达到 3850 元（表 3.4）。这与“大城市犯罪收益高”的直觉相悖。可能的解释是：高线城市监控密度高、电子支付普及、现金和便携贵重物品少，且严格的执法使大量小额案件即被查处进入统计，拉低了案值水平。相反，低线城市监控和警力投放不足，犯罪分子更容易得手高案值物品。

表3.4 | 盗窃与诈骗罪分城市等级各分位数的涉案金额（2013-2022）

城市等级	盗窃案件被告人均涉案金额				诈骗案件被告人均涉案金额			
	p25	p50	p75	p90	p25	p50	p75	p90
一线	1300	2800	5855	16750	24500	81718	336261	1487403
新一线	1712	3200	6400	16072	18000	62800	253000	1050000
二线	1810	3490	7500	19677	19000	58200	207933	812400
三线	1980	3600	8041	20800	20000	63200	214500	776273
四线	1950	3750	8705	22230	20000	61500	203600	700000
五线	2000	3850	9044	23295	19200	56637	190000	613767
Total	1800	3458	7598	20000	19980	62140	223251	850000

数据来源：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刑事一审数据，新一线城市分类为第一财经编制的新一线城市列表。

诈骗案值则严格遵循从一线到五线逐级递减的规律——一线城市 p90 高达近 150 万元，是五线城市（61 万元）的 2.4 倍以上。高线城市聚集了最高密度的可投资资金和高净值人群，为“杀猪盘”、金融投资诈骗等提供了丰厚土壤。高净值人群在频繁的经济活动中泄露个人信息的概率也更高，诈骗分子得以用更专业的话术、包装和渠道实施精准诈骗，其“客单价”远非小城市可比。诈骗的“收益天花板”取决于当地经济活动的规模与信息密度，高线城市天然成为巨型诈骗案的“猎物场”。

这一空间规律对信贷干预的含义在于：盗窃作为街头犯罪，涉案案值在低线城市反而更高，信贷可及性的改善在这些地区的潜在收益也更大——正是这些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社会保障覆盖不足的地区，最需要消费信贷作为“社会安全网”来降低生存驱动型犯罪的发生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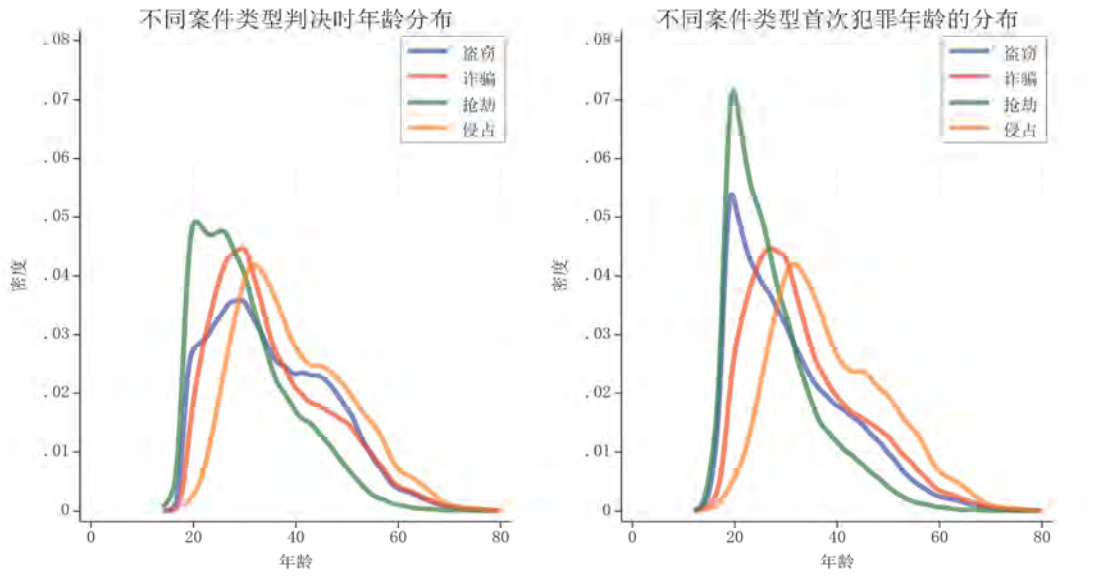
总结侵犯财产罪的空间结构特征，盗窃受制于“物理空间”：主要发生在住宅和公共空间，其收益受制于当地实体财物的普遍价值，因此，其案值分布与城市的“物理发展水平”相关，但更与执法与司法效率密切相关。盗窃犯在低线城市或低警力投放的地区能找到更高价值的实体目标。

而诈骗大量发生在办公场所和线上，其收益天花板取决于当地经济活动的规模与流动性。高线城市作为资本和信息的枢纽，成为诈骗犯获取最大化非法收益的目标。

谁在犯罪：侵财犯罪被告人的集体画像

年龄模式。经计算，我们获得了两组年龄（图 3.1），第一组是判决书时点对应的被告人周岁年龄，大约覆盖了 74%的被告人；第二组是首次犯罪时点的周岁年龄，即如果本判决是首次犯罪，则记为判决时年龄，如果有前科，将根据第一次前科判决的年月与出生年月计算年龄。我们手工核对了部分异常年龄，如超过 80 岁或者低于 16 岁的。我们根据年龄分布绘制了核密度图，每条曲线与 X 轴之间包围的面积为 1。

图3.1 | 犯罪被告人的年龄模式



数据来源：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核密度（Kdensity）曲线经高斯平滑。

左图为案件判决日时被告人的年龄，峰值相对较低，分布相对扁平、肥尾，年龄模式相对不明显。这是因为多次犯罪的前科遮蔽了年龄模式。右图显示了首次犯罪的年龄，每类案件首次犯罪的被告人分布都是钟型曲线，并且十分陡峭，年龄峰值出现明显的错位，即年龄模式明显。

首次犯罪的年龄分布揭示了鲜明的类型分化。盗窃与抢劫罪的峰值年龄最小，均在 19

岁，曲线陡峭且左偏——绝大多数犯罪发生在年轻时期，这与街头犯罪技术含量低、不需要专业知识的特点一致。诈骗罪的峰值在 27 岁，侵占罪在 31 岁，曲线更为扁平，实施诈骗需要一定的沟通技巧和社会经验，侵占则通常需要在特定职位上积累信任后才具备条件。

学历与职业模式

被告人的学历分布进一步印证了“街头犯罪”vs“精英犯罪”的框架（表 3.5）。盗窃和抢劫罪被告人中，小学以下和初中学历合计占比超过 85%，受教育年数中位数仅 9 年（初中毕业）。诈骗罪的学历则呈现“初中为主、向两端延伸”的纺锤形结构——基础诈骗仅需简单技术，而复杂的金融诈骗又需要较高的沟通能力和专业知识。侵占罪被告人有三成受过高等教育，是所有罪名中学历最高的。

表3.5 | 案件被告人学历与受教育年数分布（2013-2022）

案件类型	受教育水平					受教育年数			
	小学以下	初中	高中中专	大专高职	本科以上	Mean	p25	p50	p75
盗窃	45.4%	43.1%	8.8%	1.9%	0.8%	7.5	6	9	9
诈骗	17.7%	45.4%	21.1%	10.6%	5.3%	10.0	9	9	12
抢劫/抢夺	35.1%	51.2%	10.1%	2.5%	1.0%	8.2	6	9	9
敲诈勒索	28.8%	51.1%	13.9%	4.3%	1.9%	8.7	6	9	9
侵占	8.0%	33.1%	27.8%	18.9%	12.3%	11.6	9	12	15
破坏生产	46.6%	41.4%	9.7%	1.7%	0.7%	7.5	6	9	9
一线	28.7%	44.9%	14.9%	6.9%	4.6%	9.0	6	9	12
新一线	32.4%	44.7%	14.3%	5.8%	2.8%	8.6	6	9	9
二线	36.3%	44.4%	12.3%	4.6%	2.4%	8.3	6	9	9
三线	38.0%	44.3%	12.1%	4.0%	1.7%	8.0	6	9	9
四线	38.9%	44.2%	11.7%	3.6%	1.7%	8.1	6	9	9
五线	38.9%	44.2%	11.7%	3.6%	1.7%	8.1	6	9	9
Total	36.8%	44.1%	12.5%	4.5%	2.2%	8.2	6	9	9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

SIFL INSTITUTE

职业分布则呈现出更为集中的特征（表 3.6）。在提取到职业变量的被告人中，约 80%为无业或农民，仅 21%有其他职业身份。盗窃和抢劫的职业模式几乎一致——无业者约占一半，农民约占三分之一。诈骗罪有 20%以上的被告人处于在职状态（含公司职员和高管），显示其较强的团伙作案特征。侵占罪的被告人则约八成处于在职状态，公司职员、高管或公职人员占比超过 50%——实施侵占需要先拥有对财物的合法占有权。

表3.6 | 案件被告人的职业分布（2013-2022）

	无业	农民	其它类型
盗窃	49.5%	34.5%	16.1%
诈骗	46.6%	23.3%	30.2%
抢劫/抢夺	50.4%	34.9%	14.6%
敲诈勒索	35.6%	40.5%	24.0%
侵占	8.0%	10.8%	81.2%
破坏生产经营	12.8%	71.3%	15.9%
Total	47.5%	31.6%	20.9%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



无业和农民合计八成的比例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失业和缺乏稳定收入来源是侵财犯罪最强的“人口学标签”。这不仅说明失业对财产类犯罪行为具有直接驱动作用，也意味着任何能够改善就业或缓解收入中断冲击的政策工具——包括消费信贷——都可能对这一群体的犯罪倾向产生干预效果。

前科分布：刑罚对惯犯的威慑正在失效

表3.7 | 案件被告人的前科分布（2013-2022）

	案件类型	无前科	刑事前科	治安前科
全部案件	盗窃	49.0%	46.2%	4.8%
	诈骗	81.0%	16.2%	2.8%
	抢劫/抢夺	66.2%	30.5%	3.3%
	敲诈勒索	74.1%	20.9%	5.1%
	侵占	91.9%	6.7%	1.5%
	破坏生产经营	90.7%	7.0%	2.3%
	Total	59.0%	36.8%	4.2%
盗窃罪被告人的前科分布	2013	56.7%	37.3%	6.0%
	2014	54.2%	40.2%	5.6%
	2015	51.7%	43.4%	5.0%
	2016	49.4%	45.9%	4.7%
	2017	47.5%	48.3%	4.3%
	2018	46.4%	49.4%	4.2%
	2019	47.4%	48.1%	4.5%
	2020	46.3%	48.9%	4.8%
	2021	46.1%	49.1%	4.8%
	2022	43.0%	52.8%	4.2%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



判决书报告了大部分的刑事前科（表 3.7），前科追溯的时间极久，最早的有 1952 年的犯罪行为。同时判决书内记录了少量了治安处罚前科。由于有多次前科的记录，我们按刑事前科优先计算了有无前科的分布，其中仅治安处罚前科占总量的 4.2%。

盗窃罪被告人中有前科者占 51%（刑事前科 46.2% + 治安前科 4.8%），是所有罪名中最高的。更值得警惕的是时间趋势：无前科的盗窃被告人比例从 2013 年的 56.7%稳步下降至 2022 年的 43.0%，刑事前科比例则从 37.3%上升至 52.8%。在有刑事前科的被告人中，5 次及以上前科者接近 10%。

这一趋势的含义是双重的。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广使得首次犯罪者更多被从宽处理，进入刑事一审的门槛提高，导致判决样本中前科比例“被动上升”（附表 A.7）。另一方面，更深层的原因可能在于：刑事记录本身成为了再犯罪的推力——有前科记录的人在就业市场上面临严重歧视，难以回归正常社会，从而被推入反复犯罪的循环。对于这部分群体，单纯的刑罚威慑已经失效，因为犯罪对他们而言不是“选择”而是“无奈”。这再次指向需要从经济根源入手的干预策略。

表3.8 | 案件被告人的前科次数分布（2013-2022）

前科次数	无前科	刑事前科	治安前科
0	100%		
1		47.2%	68.9%
2		24.1%	19.3%
3		12.5%	6.7%
4		7.3%	2.5%
5+		8.9%	2.6%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

SIFL INSTITUTE

司法处置：主刑以轻刑为主，威慑力有限

主刑类型与主刑刑期是犯罪的主要代价（次要代价为没收非法所得、罚金等）。侵财罪的司法处置整体以轻刑为主。全部进入刑事一审的案件中，有期徒刑占 79.2%，拘役占 16.3%，管制占 0.4%，单处罚金占 3.6%，无罪率仅 0.04%（表 3.9）。

表3.9 | 案件被告人的主刑类型分布（2013-2022）

案件类型	有罪						无罪	未明确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死刑	单处罚金	免予刑事处罚		
盗窃	0.5%	21.5%	72.9%	0.00%	4.9%	0.11%	0.00%	0.0%
诈骗	0.1%	6.4%	91.2%	0.18%	1.3%	0.68%	0.05%	0.0%
抢劫/抢夺	0.1%	1.9%	96.9%	0.67%	0.2%	0.11%	0.02%	0.1%
敲诈勒索	0.5%	9.3%	87.5%	0.00%	2.1%	0.54%	0.07%	0.1%
侵占	0.0%	7.7%	89.5%	0.00%	0.1%	1.74%	0.86%	0.2%
破坏生产	3.3%	13.2%	79.2%	0.00%	0.1%	3.82%	0.29%	0.0%
Total	0.4%	16.3%	79.2%	0.00%	3.6%	0.30%	0.04%	0.0%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

分罪名来看，盗窃的情节相对最轻——单处罚金比例最高（4.9%），另有 21.5%为拘役；抢劫罪情节最重，有 0.67%的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诈骗和侵占案件大多判处有期徒刑，管制和拘役的比例很低，反映此类犯罪涉案金额较大、情节较为严重的特点。

财产类犯罪的刑期分布呈现明显的左偏特征：1 年以下的刑期（含管制、拘役和短期有期徒刑）合计占 62.7%，2 年以上仅占 22.2%，10 年以上重刑仅 2.3%。盗窃罪更为突出——37.2%的刑期在 6 个月以下，累计 78.4%在 1 年以下（表 3.10）。

表3.10 | 案件被告人的主刑刑期分布（2013-2022）

	<=6m	6-9m	9-12m	1-2yrs	2-5yrs	5-10yrs	>10yrs
盗窃	37.2%	25.4%	15.8%	13.1%	7.1%	1.2%	0.3%
诈骗	11.5%	9.0%	12.0%	19.1%	32.1%	9.6%	6.8%
抢劫/抢夺	4.6%	5.6%	7.8%	16.1%	46.7%	11.5%	7.7%
敲诈勒索	17.5%	15.1%	17.2%	23.5%	21.7%	3.7%	1.3%
侵占	15.2%	12.0%	18.7%	23.3%	22.8%	7.5%	0.7%
破坏生产	27.9%	16.3%	25.6%	19.7%	10.1%	0.5%	0.0%
Total	28.3%	19.8%	14.6%	15.2%	16.0%	3.9%	2.3%

数据来源：基于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仅包括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三类。

轻刑为主的格局反映了侵财犯罪的基本性质——多数为经济动机驱动的非暴力犯罪，司法倾向于“教育改造”而非重罚。但这也意味着刑罚的威慑力有限：六个月以下的拘役或短期有期徒刑，对于那些因生存压力而铤而走险的被告人而言，可能只是“暂时离开社会”，出狱后面临的经济困境依旧——正如前科比例逐年上升所显示的那样。因此，从犯罪治理的角度看，仅靠刑罚“堵”不如从经济源头“疏”：消费信贷作为缓解流动性约束的工具，正是在“刑罚威慑效果有限”这一前提下，才具有独特的政策价值。

本章小结

本章基于 114 万件判决书和 140 万条行政处罚记录，完成了对中国侵财犯罪的微观全景式画像。核心发现可以归结为三点：

第一，侵财犯罪的动机高度集中于经济压力。生存驱动型（因生活拮据偷盗食物和低值财物）和特殊负担型（为医疗、教育、赡养等刚性支出铤而走险）合计占据了盗窃犯罪的主体。这两类犯罪的根源在于流动性约束与社会保障缺口——恰恰是消费信贷可以发挥干预作用的领域，在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尚无法全覆盖这类人群里，提供一种制度性缓冲，以避免他们因生存压力而犯罪。资源型/专业牟利型犯罪虽然涉案金额巨大，但属于组织化经济犯罪，超出了消费信贷工具的作用范围。

第二，被告人画像呈现“年轻、低学历、无业”的高度集中特征。盗窃和抢劫被告人的首次犯罪年龄峰值仅 19 岁，八成以上为初中及以下学历，约 80%为无业或农民。盗窃罪中 51%的被告人有前科，且前科比例逐年上升，显示刑罚对惯犯的威慑正在失效。

第三，侵财犯罪呈现“街头犯罪低案值、精英犯罪高案值”的两极分化。盗窃案中位数仅 3458 元，诈骗案中位数超过 6 万元。空间上，盗窃案值在低线城市反而更高（一线最低、五线最高），提示低线城市和社会保障薄弱地区是信贷干预潜在收益最大的区域。

综上，真实世界的侵财犯罪并非笼统的“治安问题”，而是一个具有清晰经济逻辑的社会现象：大量低案值犯罪源于流动性约束，被告人画像指向就业不稳定与收入中断，刑罚威慑效果有限。消费信贷作为缓解经济压力的核心工具，正好切中了侵财犯罪最大的动机来源与最大的受害群体。这为第一章的实证发现——信贷发展降低侵财事件发生率——提供了微观层面的机制支撑。

上述犯罪画像清晰表明了信贷干预的“需求侧”。那么“供给侧”如何？中国家庭的消费信贷发展到了什么程度？正规与非正规渠道之间的格局如何？下一章将回答这些问题。

第四章 消费信贷的供给侧：中国家庭借贷的正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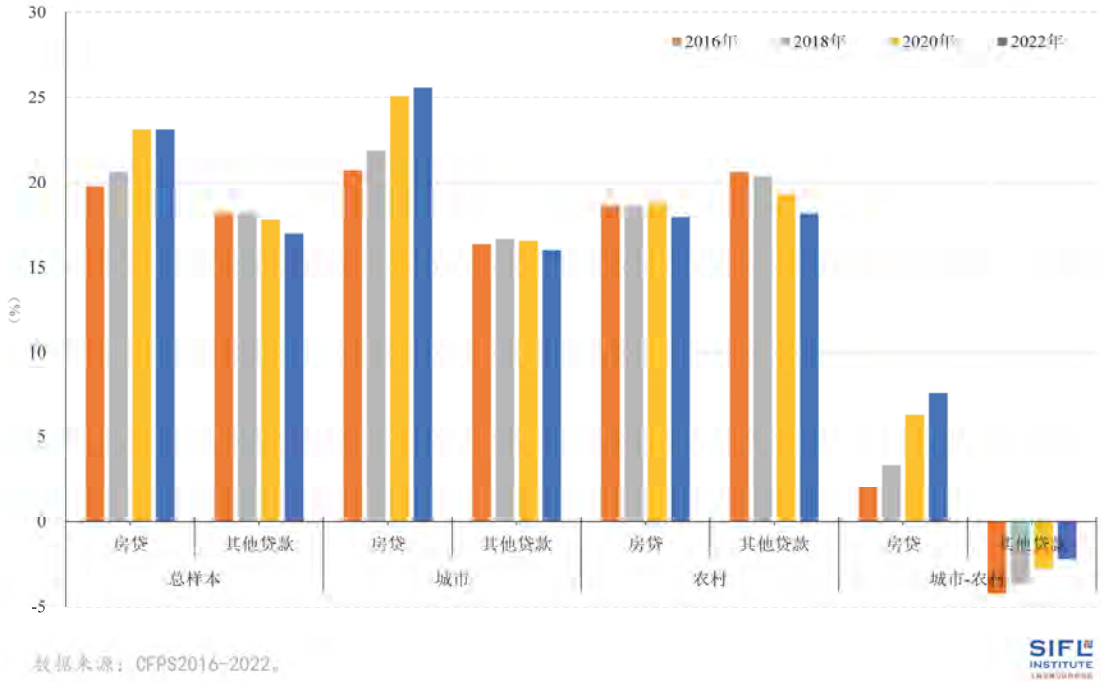
前两章分别从犯罪的宏观趋势和微观画像两个维度揭示了“需求侧”图景——大量低案值侵财犯罪的根源在于流动性约束，被告人以年轻、低学历、无业者为主。本章转向“供给侧”，回答三个问题：中国家庭的消费信贷参与率有多高？正规渠道与非正规的渠道之间的格局如何？数字普惠金融在不同城市等级间的发展是否均衡？

这些问题的答案，为理解第一章实证回归中的关键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DFI 之信贷指数）——提供了必要的背景。同时，信贷渠道从非正规向正规的迁移本身就具有犯罪治理意义：非正规借贷（如民间高利贷，向非持牌机构或个人的借贷）不仅无法缓解流动性约束，反而可能因高利率和暴力催收将借款人推入更深的困境。正规信贷渠道的扩展，是消费信贷发挥“社会安全网”功能的前提。

本章基于 2016—2022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和 2017—2019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分析中国家庭消费信贷的参与率、渠道结构、债务负担以及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房贷与其他消费类贷款（以下简称“消费信贷”）在期限和风险属性上差异明显，因此分别刻画。分析同时考虑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层级差异。

家庭信贷参与渠道迁移：从民间借贷转向银行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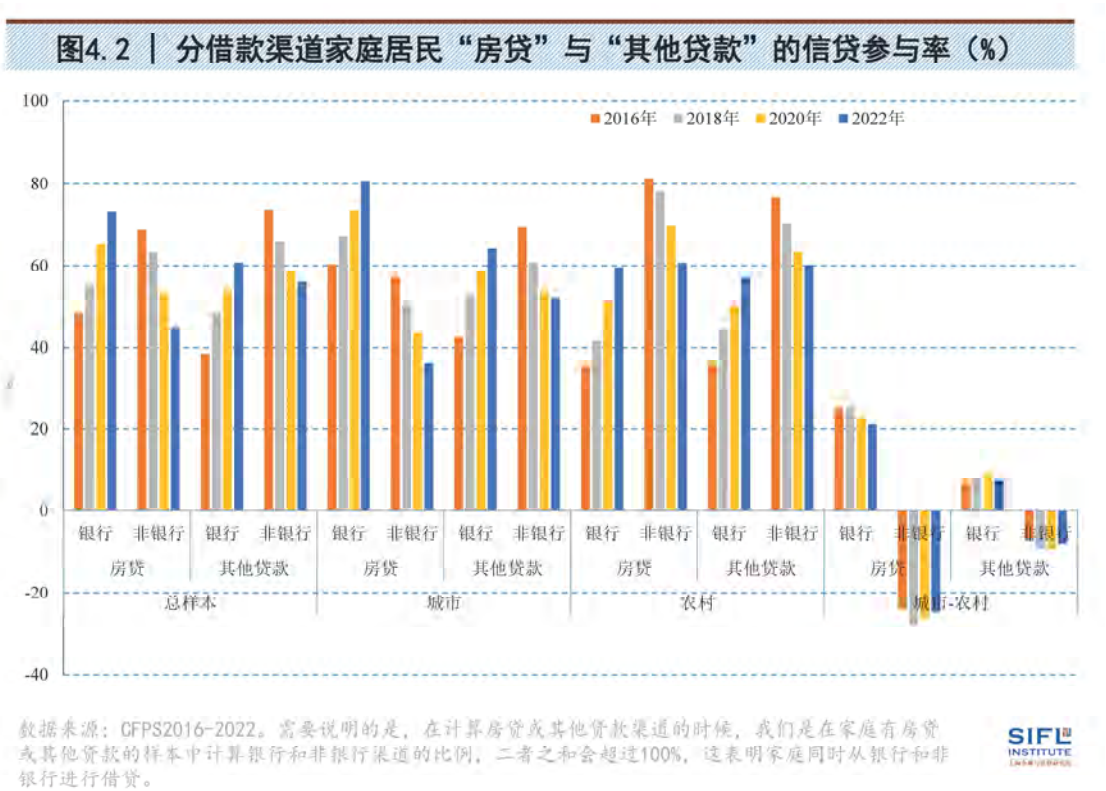
图4.1 | 家庭居民“房贷”与“其他贷款”的信贷参与率（%）



数据来源：CFPS2016-2022。

2016—2022 年间，中国家庭的信贷参与呈现“房贷上升、消费信贷微降”的格局（图 4.1）。这也意味着家庭部门的消费信贷参与率并没有扩张，反而在缩减。

比参与率本身更重要的是渠道结构的变化。从借款渠道看（图 4.2），无论是房贷还是消费信贷，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渠道的占比持续上升，其它渠道（含亲友借贷、小额贷款公司等）显著下降。城市居民通过银行渠道获取消费信贷的比例从 42.4%升至 64.1%，农村居民从 35.7%升至 56.9%——六年间上升幅度大致相同，城乡在正规化趋势上的步调出奇一致。非银行渠道方面，城市下降了 17.3 个百分点，农村下降了 16.5 个百分点。



这一正规化趋势对犯罪治理有直接的含义。第三章的案例分析显示，生存驱动型和特殊负担型犯罪的被告人在缺乏正规信贷渠道时，要么直接铤而走险（偷盗），要么转向民间高利贷——后者因高利率和暴力催收，反而可能加剧经济困境、催生次生犯罪。正规信贷渠道的扩展，等于在“经济压力→犯罪行为”的传导链条中插入了一道制度性缓冲，——这正是消费信贷作为“社会安全网”发挥作用的微观入口。

从债务存量来看（表 4.1），持有房贷或消费信贷的家庭中，债务持有量持续上升。2016 年家庭持有房贷均值为 18.4 万元，消费信贷均值为 7.0 万元；2022 年二者分别增至 39.8 万元和 14.7 万元，六年间翻番。均值远高于中位数，表明家庭债务在人群中分布不均衡——少数高负债家庭拉高了均值。城乡差距也在扩大：房贷持有量的城乡比从 2016 年的 1.5:1 上升至 2022 年的 2.2:1，城市居民的住房债务负担在六年间显著加重。

表4.1 | 家庭居民“房贷”与“其他贷款”的债务负担（万元）

	房贷		其他贷款		其他贷款			
					银行		非银行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A. 总样本								
2016	18.4	6.0	7.0	3.0	2.9	0.0	4.1	1.4
2018	20.1	9.0	8.5	4.0	4.4	0.0	4.2	1.4
2020	28.8	15.0	10.2	5.0	6.2	1.0	4.0	1.0
2022	39.8	20.0	14.7	5.0	9.7	2.0	5.0	1.0
B. 城市								
2016	22.0	10.0	9.0	4.0	3.9	0.0	5.1	1.5
2018	27.5	15.0	10.9	5.0	5.8	0.3	5.1	1.0
2020	36.5	20.7	12.7	5.0	8.1	1.5	4.6	0.5
2022	49.4	30.0	19.5	6.0	13.8	2.5	5.7	0.3
C. 农村								
2016	14.2	4.0	5.5	3.0	2.2	0.0	3.3	1.2
2018	11.5	5.0	6.8	4.0	3.3	0.0	3.5	1.6
2020	16.8	7.0	7.8	4.5	4.3	0.0	3.4	1.0
2022	22.5	10.0	9.8	5.0	5.7	1.3	4.0	1.0

数据来源：CFPS2014-2022。表中分别报告了家庭债务的均值和中位数。需要说明的是，均值和中位数均是在家庭有房贷或其他贷款的样本中进行计算，因此，可能会出现银行或非银行渠道的中位数为0的情况。
注：我们用同样的口径采用CHFS计算了居民家庭的信贷参与率与存量。因篇幅问题省略，欢迎来索取。

分渠道来看，银行部门的借贷金额增长远快于非银行渠道。消费信贷方面，2016 年家庭从银行渠道的债务均值为 2.9 万元，2022 年升至 9.7 万元（增长 2.3 倍）；从非银行渠道的债务则从 4.1 万元仅升至 5.0 万元（增长 22%）。银行渠道在居民消费信贷款的存量结构中正在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正规化不仅体现在参与率上，更体现在金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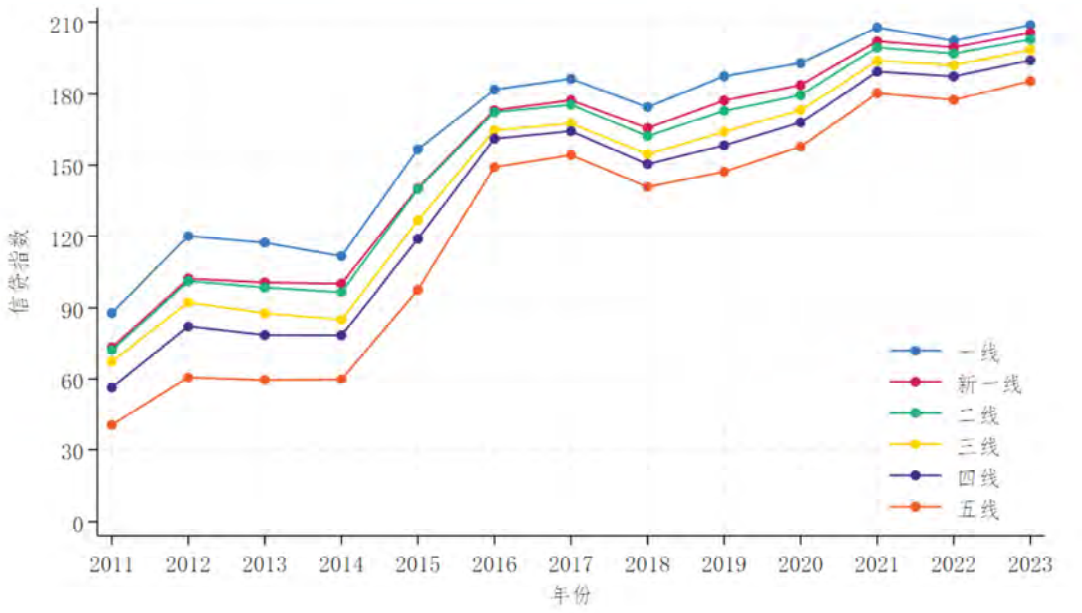
数字普惠金融的地理图景：信贷趋同，数字化分化

第一章的实证分析使用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DFI）中的“信贷业务”分指数作为消费信贷发展的代理变量。本节详细介绍该指数在不同城市等级间的发展态势，为理解第一章回归结果中的空间异质性提供背景。

DFI 指数依托蚂蚁集团支付宝账户数据，从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三个维度衡量一地的数字金融发展状况（郭峰等，2020）。本报告最关注的是使用深度维度中的“信贷业务”分指数，它从互联网消费信贷用户渗透率、人均贷款笔数、人均贷款金额以及小微经营者贷款等维度进行测量，指数越高意味着该地区居民获得数字信贷服务的门槛越低、使用频率越高。

图 4.3 展示了信贷指数在不同等级城市中的发展轨迹。总体来看，2011—2023 年间，所有等级城市的信贷指数都经历了快速增长，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2011—2014 年（起步）、2015—2018 年（迅速发展）、2019—2023 年（持续深化，2022 年略有回调）。

图4.3 | 分城市等级数字普惠金融的信贷发展程度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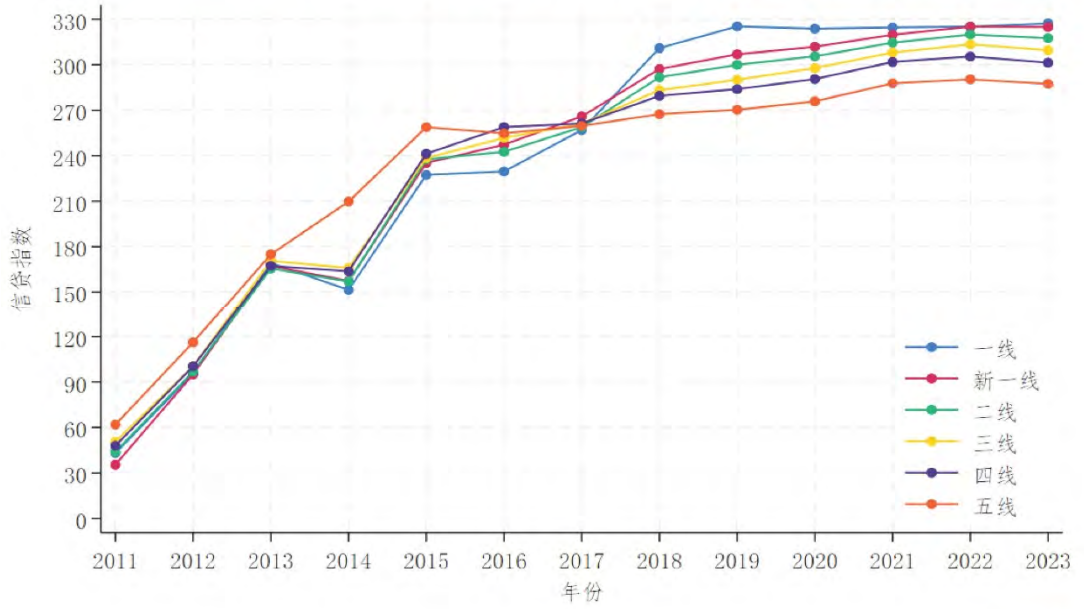
SIFL INSTITUTE

更值得关注的是城市间的收敛趋势。2011 年，一线城市的信贷指数均值高出五线城市近 47 个点，分化十分明显。到 2023 年，一线城市与五线城市的差距缩减为 23 个点——缩小了一半以上。新一线和二线城市的发展逐步向一线趋同，三线至五线城市之间的差距也在收窄。这意味着数字信贷服务的地理门槛正在快速降低，过去只有大城市居民才能方便获得的消费信贷，正在向中小城市和县域渗透。这一趋势对犯罪治理的含义是积极的：第三章显示盗窃案值在低线城市反而更高（执法力量薄弱、社保覆盖不足），而信贷指数的城市间收敛意味着这些地区的居民正在获得更多的正规借贷渠道——这正是“社会安全网”效应最需要发挥作用的地方。

然而，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程度（衡量金融服务的移动化、便利化等）呈现出相反的趋势（图 4.4）。2011 年，低线城市的数字化指数反而高于高线城市（五线城市高出新一线城市近 26 个点），这可能是因为低线城市传统金融服务更匮乏，数字化渠道率先填补了空白。但到 2023 年，排序完全反转——一线城市高出五线城市近 40 个点。数字化差距在十余年间不降反升，低线城市的先发优势被高线城市反超。

“信贷趋同、数字化分化”这一反差值得注意。它意味着低线城市居民虽然在信贷获取上正在追赶，但在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效率上仍然落后——后者可能限制了信贷可及性的充分转化。政策上，这提示仅关注信贷产品的供给是不够的，还需要同步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和金融素养的建设。

图4.4 | 分城市等级普惠金融的数字化发展程度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23。

毛细血管的力量：数字信贷如何重塑家庭借贷结构

前两节描述了信贷正规化趋势和 DFI 指数的地理图景。本节进一步追问：数字普惠金融的信贷发展，是否在因果意义上推动了家庭消费信贷的渠道迁移？我们分别使用 DFI 信贷指数和金融数字化指数进行检验。

信贷指数的影响。基于 CHFS 2017 和 2019 年面板数据，我们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TWFE），控制家庭固定效应、时间效应和城市等级。被解释变量分为五类：总消费信贷、机构渠道消费信贷（即扣除亲友等民间渠道）、银行渠道、非银行渠道、网络平台渠道的金额（均取对数）。CHFS 统计了家庭在汽车、信用卡、教育、医疗及其他类型的贷款，加总为“消费信贷”。关键解释变量为区县层面的 DFI 信贷指数（滞后一期），同时控制户主年龄、性别、受教育年限、家庭收入、城乡和家庭规模。

表4.2的结果清晰地呈现了“促正规、抑非正规”的效应模式。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显著提高了消费信贷总额（系数 0.345，$p<0.01$），这一效应主要通过机构渠道实现（系数 0.864，$p<0.01$），同时显著压缩了非银行渠道的借贷（系数-0.276，$p<0.01$），并促进了互联网平台的消费信贷（系数 0.008，$p<0.01$）。换言之，数字信贷发展使得家庭更多地通过正规持牌渠道获取消费信贷款，同时减少了对亲友借贷、小额贷款公司等非正规渠道的依赖。银行渠道本身的系数不显著（0.061），说明信贷的“增量”主要来自传统银行尚未覆盖的区域，由平台渠道填补。

表4.2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消费信贷的影响

	(1)	(2)	(3)	(4)	(5)
	总消费信贷	机构	银行	非银行	平台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345***	0.864***	0.061	-0.276***	0.008***
	(0.110)	(0.115)	(0.066)	(0.079)	(0.001)
年龄	-0.019**	-0.014*	-0.001	-0.003	-0.001***
	(0.008)	(0.007)	(0.004)	(0.006)	(0.000)
收入对数	-0.012	0.005	0.038**	-0.053**	0.001**
	(0.036)	(0.033)	(0.017)	(0.026)	(0.001)
户主性别	0.046	0.176	0.030	-0.060	-0.003
	(0.131)	(0.126)	(0.071)	(0.085)	(0.003)
受教育年限	-0.008	-0.017	0.001	0.014	-0.001**
	(0.022)	(0.020)	(0.011)	(0.017)	(0.000)
农村地区	-0.520	-0.695	-0.052	0.047	-0.002
	(0.464)	(0.455)	(0.119)	(0.290)	(0.003)
家庭规模	0.233***	0.234***	0.081***	0.069*	-0.001
	(0.059)	(0.049)	(0.025)	(0.039)	(0.001)
截距	2.134***	1.226*	-0.304	1.026**	0.028***
	(0.681)	(0.691)	(0.327)	(0.519)	(0.010)
观测值	30,300	30,300	30,300	30,300	67,543
R-squared	0.634	0.598	0.588	0.562	0.002

注：（1）回归中的列（1）-（4）控制了家庭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家庭所在城市的层级，但由于使用TWFE模型进行回归，城市层级等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在回归中没有显示回归系数；（2）第（5）列分析使用网络平台进行贷款，这一问题只有在CHFS2019年的调查中问到，因此回归中仅控制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

从家庭特征来看，年龄较大的户主较少使用消费信贷；收入越高，越倾向使用银行和平台渠道而非非银行渠道——银行和平台对高收入家庭的审批通过率更高，两者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家庭规模越大，各渠道的消费信贷需求均显著增加，这与养育和赡养支出的压力相关。

分城市等级的异质性。不同等级城市的信贷发展程度存在差异，其对家庭消费信贷的影响也不均匀。表 4.3 报告了分城市等级的回归结果。

分城市等级的结果呈现出清晰的梯度特征。对一线城市而言，信贷发展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平台渠道替代非银行渠道——平台贷款系数显著为正（0.014，p<0.05），非银行渠道显著为负（-0.280，p<0.01），这反映了一线城市数字金融发展已较为成熟，正规平台正在有效挤出民间借贷。二线城市是信贷发展“增量效应”最显著的层级——消费信贷总额、机构贷款、银行贷款和平台贷款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信贷发展在二线城市全面激活了

各正规渠道。三线城市的效应集中于机构和平台渠道。四线和五线城市中，仅平台渠道的系数显著——这些地区传统银行覆盖仍然薄弱，数字平台成为信贷发展最先触达的窗口。

表4.3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对不同渠道消费信贷的影响

	(1)	(2)	(3)	(4)	(5)
	总消费信贷	机构	银行	非银行	平台
Panel A. 一线城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254	0.046	-0.028	-0.280***	0.014**
	(0.177)	(0.168)	(0.068)	(0.093)	(0.005)
观测值	3,342	3,342	3,342	3,342	7,977
R-squared	0.658	0.637	0.593	0.529	0.003
Panel B. 新一线城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230	0.254	0.021	0.006	0.006*
	(0.152)	(0.186)	(0.111)	(0.137)	(0.003)
观测值	4,530	4,530	4,530	4,530	11,736
R-squared	0.628	0.611	0.565	0.563	0.002
Panel C. 二线城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572**	0.990***	0.365***	-0.177	0.005**
	(0.219)	(0.216)	(0.111)	(0.156)	(0.002)
观测值	5,920	5,920	5,920	5,920	12,951
R-squared	0.613	0.588	0.559	0.541	0.002
Panel D 三线城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538	0.708**	0.073	-0.090	0.008**
	(0.399)	(0.291)	(0.176)	(0.261)	(0.003)
观测值	6,136	6,136	6,136	6,136	13,621
R-squared	0.621	0.587	0.576	0.560	0.003
Panel E 四线城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142	0.069	-0.116	-0.041	0.008**
	(0.434)	(0.448)	(0.204)	(0.321)	(0.004)
观测值	5,326	5,326	5,326	5,326	11,377
R-squared	0.644	0.600	0.609	0.569	0.002
Panel F五线城市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049	0.399	0.219	-0.261	0.007**
	(0.264)	(0.343)	(0.215)	(0.184)	(0.003)
观测值	5,046	5,046	5,046	5,046	9,881
R-squared	0.629	0.589	0.604	0.564	0.003

注：（1）回归中控制了家庭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回归中还控制了家庭所在城市的房价，但由于使用TWFE模型进行回归，城市层级等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在回归中没有显示回归系数；（2）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4）由于篇幅受限，控制变量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平台消费信贷的系数在所有六个城市等级中均显著为正

（0.005—0.014），是唯一一个在各等级城市中普遍有效的渠道。这说明数字平台是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最重要的“毛细血管”——它能够穿透传统银行尚未覆盖的区域，将信贷服务延伸到最需要的家庭。

金融数字化指数的影响。我们进一步使用 DFI 体系中的“数字化程度”分指数作为解释变量，检验金融服务数字化（移动化、便利化等）对消费信贷的影响。

表4.4 | 金融数字化发展对消费信贷的影响

	(1)	(2)	(3)	(4)	(5)
	总消费信贷	机构	银行	非银行	平台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180	0.504***	-0.032	-0.159*	0.006***
	(0.118)	(0.134)	(0.058)	(0.089)	(0.001)
年龄	-0.019**	-0.014*	-0.001	-0.003	-0.001***
	(0.008)	(0.007)	(0.004)	(0.006)	(0.000)
收入对数	-0.013	0.003	0.037**	-0.052**	0.002***
	(0.036)	(0.033)	(0.017)	(0.026)	(0.001)
户主性别	0.044	0.170	0.031	-0.058	-0.003
	(0.132)	(0.128)	(0.071)	(0.086)	(0.003)
受教育年限	-0.008	-0.016	0.001	0.014	-0.001**
	(0.022)	(0.020)	(0.011)	(0.017)	(0.000)
农村地区	-0.514	-0.669	-0.064	0.039	-0.003
	(0.512)	(0.571)	(0.129)	(0.265)	(0.003)
家庭规模	0.240***	0.249***	0.083***	0.064*	-0.001
	(0.059)	(0.049)	(0.025)	(0.039)	(0.001)
截距	2.204***	1.389*	-0.281	0.973*	0.034***
	(0.695)	(0.709)	(0.327)	(0.515)	(0.011)
观测值	30,300	30,300	30,300	30,300	67,543
R-squared	0.633	0.595	0.587	0.562	0.002

注：（1）回归中的列（1）-（4）控制了家庭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回归中还控制了家庭所在城市的层级。但由于使用TWFE模型进行回归，城市层级等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在回归中没有显示回归系数；列（5）分析使用网络平台进行贷款，这一问题只有在CHFS2019年的调查中问到，因此回归中仅控制区县层面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

金融数字化指数的效应模式与信贷指数一致但幅度更小：对消费信贷总额无显著影响，但显著促进了机构渠道和平台渠道的贷款，同时挤出了非银行渠道的贷款（系数-0.159，p<0.1）。这表明金融服务的便利化同样在推动居民信贷的正规化。

分城市等级的回归（表 4.5）显示，数字化发展的影响更加集中于平台渠道——这是唯一在所有城市等级中普遍显著的渠道。对机构贷款的影响仅在一线城市中显著（系数 0.359，p<0.1），这可能是因为金融数字化在高线城市的基础设施最完善，其对正规机构渠道的赋

能效应也最为突出。

表4.5 | 金融数字化发展对消费信贷的影响对不同渠道消费信贷的影响（分城市层级）

	(1)	(2)	(3)	(4)	(5)
	总消费信贷	机构	银行	非银行	平台
Panel A. 一线城市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316	0.359*	0.131	0.075	0.012**
	(0.201)	(0.177)	(0.114)	(0.129)	(0.005)
观测值	3,342	3,342	3,342	3,342	7,977
R-squared	0.659	0.638	0.593	0.528	0.003
Panel B.新一线城市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099	0.124	-0.068	-0.118	0.005*
	(0.165)	(0.218)	(0.091)	(0.119)	(0.002)
观测值	4,530	4,530	4,530	4,530	11,736
R-squared	0.628	0.610	0.565	0.563	0.001
Panel C. 二线城市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068	0.213	-0.066	-0.098	0.004**
	(0.179)	(0.211)	(0.083)	(0.115)	(0.002)
观测值	5,920	5,920	5,920	5,920	12,951
R-squared	0.612	0.584	0.557	0.541	0.001
Panel D. 三线城市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088	0.162	-0.097	-0.034	0.008***
	(0.324)	(0.304)	(0.146)	(0.224)	(0.003)
观测值	6,136	6,136	6,136	6,136	13,621
R-squared	0.620	0.586	0.576	0.560	0.003
Panel E. 四线城市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414	0.456	0.046	0.125	0.005**
	(0.333)	(0.328)	(0.156)	(0.228)	(0.002)
观测值	5,326	5,326	5,326	5,326	11,377
R-squared	0.645	0.601	0.609	0.569	0.001
Panel F 五线城市					
金融数字化指数（滞后一期）	-0.161	-0.081	-0.020	-0.085	0.005**
	(0.238)	(0.316)	(0.165)	(0.192)	(0.002)
观测值	5,046	5,046	5,046	5,046	9,881
R-squared	0.629	0.589	0.604	0.564	0.002

注：（1）回归中控制了家庭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回归中还控制了家庭所在城市的层级。但由于使用TWFE模型进行回归，城市层级将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在回归中没有显示回归系数；（2）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4）由于篇幅受限，控制变量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将表 4.3 和表 4.5 综合来看，两个指标（信贷发展和金融数字化）对消费信贷的影响路径虽有交集但各有侧重。信贷指数的影响更为广泛，在二线和三线城市对机构和银行渠道有显著的促进效应；金融数字化指数的影响则更加集中于平台渠道，在各等级城市中均显著。这说明信贷产品的供给和金融服务的便利化是两个互补而非替代的维度——前者拓展

了信贷的覆盖面，后者降低了使用的门槛。

本章小结

本章从信贷参与率、渠道结构、债务存量和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四个维度，描绘了中国家庭消费信贷的“供给侧”全景。核心发现可归纳为四点：

第一，信贷参与的正规化趋势清晰且持续。2016—2022 年间，无论房贷还是消费信贷，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渠道的占比都在稳步上升，其它渠道（含民间借贷）显著下降。这一趋势在城市和农村同步发生，步调一致。正规化的直接含义是：家庭面临经济压力时，越来越多地通过受监管的渠道获取资金，而非转向高利贷或非正规借贷，高利贷、民间借贷等渠道本身往往是次生犯罪和社会矛盾的温床。

第二，数字普惠金融的信贷指数在城市间呈现收敛趋势。一线城市与五线城市的差距在十余年间缩小了一半以上。但金融数字化程度的差距反而在扩大，低线城市的先发优势已被高线城市反超。“信贷趋同、数字化分化”这一反差提示，信贷产品的覆盖面虽在扩大，但服务的便利性和效率仍有明显的地域落差。

第三，数字信贷发展有效促进了家庭消费信贷的正规化。实证回归显示，DFI 信贷指数的提升显著增加了持牌金融机构（含互联网平台渠道）的消费信贷，同时显著减少了其它渠道的借贷。互联网平台是唯一在所有城市等级中均显著有效的渠道，扮演着数字信贷“毛细血管”的角色。金融数字化指数的效应与此一致但幅度更小，主要集中于平台渠道。

第四，信贷发展的效应因城市等级而异。二线城市是“增量效应”最显著的层级（各正规渠道均被激活），一线城市以“替代效应”为主（互联网平台替代非银行的各类渠道），四五线城市目前仅平台渠道显著。这一梯度特征意味着，随着数字信贷向低线城市持续渗透，其对消费信贷正规化的推动效应仍有释放空间，互联网平台渠道是最重要的抓手。

以上两章分别从犯罪端和信贷端描绘了“需求”与“供给”的全景。犯罪画像显示流动性约束是侵财犯罪的核心动机来源，信贷数据显示数字普惠金融正在以不均衡但持续深化的方式缓解这一约束。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系统性的因果关联？第一章的实证分析已经给出了肯定的初步答案。在进入政策建议之前，下一章将为上述实证发现提供理论基础——犯罪经济学如何解释“信贷→犯罪率下降”的传导机制，以及国内外文献中有哪些可资比较的证据。

第五章 为什么消费信贷能降低犯罪：理论逻辑

前几章的分析已经从实证数据和微观画像两个维度展示了消费信贷发展与犯罪率下降之间的关联。本章为这些发现提供理论支撑，回答一个基础性问题：消费信贷通过何种机制降低犯罪率？同时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定位本报告在已有研究中的贡献与边界。

犯罪经济学的核心框架将犯罪视为个体在合法与非法活动之间的理性选择（Becker, 1968）。在这一框架下，消费信贷主要通过两条机制影响犯罪决策：一是缓解经济压力与流动性约束，降低个体因“经济绝望”转向犯罪的概率；二是促进就业与创业，提高犯罪的机会成本。以下分别展开讨论。

本报告所称“发展消费信贷”，指通过正规持牌渠道提供适度、可负担的信贷产品（如短期消费贷款、信用卡或数字金融服务），作为金融包容性的组成部分，帮助家庭应对收支波动。这一界定排除了非正规高利贷和过度授信等可能引发债务风险的情形。

机制一：缓冲垫——消费信贷如何缓解流动性约束

消费信贷与犯罪关系的理论基础源于贝克尔（Becker, 1968）的理性犯罪模型，该模型将犯罪视为个体基于成本—收益权衡的理性选择：当合法途径的机会成本高于犯罪预期收益时，犯罪率下降。在此框架下，消费信贷的作用路径是：短期资金短缺导致"经济绝望"，推动个体转向非法手段获取资源；消费信贷提供短期流动性，帮助个体应对经济冲击（如失业、医疗支出或家庭突发事件），避免其因资金断裂而转向财产犯罪。这一机制在低收入群体中尤为显著，因为他们往往缺乏储蓄或社会保障网作为缓冲。

传统的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可得性、普惠金融在降低财产类犯罪的作用明显。国际文献对这一机制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实证支持。在宏观层面，Khan et al.（2025）考察 2004—2019 年间 75 个国家的数据后发现，更高的普惠金融水平——特别是人均银行存款的增加——能够显著降低财产犯罪率，尤其对入室盗窃率的抑制效应最为突出。Bunting（2020）发现住房抵押贷款发放量每增长 10 个百分点，犯罪事件总数的增长率下降约 2.75 个百分点。

在微观层面，识别策略更为精细的研究进一步确认了因果关系。Di Maggio et al.（2017）利用美国信用报告改革（移除个人破产标记）作为准自然实验，发现信贷可及性改善后，家庭借款增加 12.4%，主要用于消费平滑，财产犯罪率下降 10%—15%，且这一效应在失业率较高的州被放大约 20%。Morse（2011）以自然灾害作为外生冲击，发现发薪日贷款的可用性使灾后财产犯罪率降低 6%—10%，凸显了信贷作为“社会安全网”在突发经济冲击下的缓冲作用。

由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信贷的可得性高，且财政对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更为充分，所以单纯的因为生活陷入困难的犯罪会被社会保障吸收。发薪日贷款（Payday Loan）是美国

文献中被频繁讨论的信贷类型，这是是一种短期（2-4 周）、高成本（年化利率极高，通常在 300-400%）的现金贷款。Caskey(2010)系统性介绍了发薪日贷款正面和负面的研究，结论是尽管经济学家进行了重大努力，但现有证据仍无法给出确凿答案，即发薪日贷款在净效应上是否加剧或缓解客户的财务困难，可能在某些情境下帮助社区（如在灾害中提供流动性），但整体净效应不明朗。

尽管如此，美联储对其的态度是谨慎中性、倾向监管而非禁止，视其为高风险的替代服务，但美联储会关注发薪日贷款的宏观指标，以此观察美国家庭财务健康水平，频繁使用发薪日贷款的家庭更可能面临逾期、账单支付困难和缺乏应急储蓄等问题，因此发薪日贷款使用率上升，往往意味着：1、收入波动或生活成本上升未能被工资与常规信贷吸收；2、中低收入家庭的“财务缓冲垫”（储蓄、信用额度）在变薄（Bhutta，2014）。

中国文献的定量研究数据主要依赖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和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江鸿泽、梁平汉（2022）发现数字金融指数每提升 1 个标准差，当地盗窃犯罪率显著下降 0.579 个标准差，但其识别的主要影响渠道是支付电子化降低了盗窃的预期收益（现金减少使偷盗收益下降），而非本报告强调的流动性约束缓解机制。Li and Sun（2024）将研究时段调整至 2015—2020 年，重复了这一结论。

从更广义的收入与犯罪关系来看，中国的证据同样支持“经济改善降低犯罪”的命题。易梦洁等（2023）发现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后，贫困县的收入水平较控制组上升 10.5%，国家级贫困县刑事案件数和犯罪人数的年增长减速 20%以上；居民年收入每增加 1%，刑事犯罪人数的年增长率下降 0.057%。Liu et al.（2025）则发现加大社会保障体系投入也能有效降低地方犯罪率——社会保障与消费信贷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前者覆盖长期风险，后者应对短期冲击。

机制二：机会成本——信贷如何通过促进就业和创业来抑制犯罪

消费信贷还可以通过改善就业和创业条件，间接降低犯罪率。其传导逻辑是：信贷可及性的提升帮助个体积累信用记录、获得创业启动资金或支持就业转型，从而提高合法收入水平，增加犯罪的机会成本。正式就业还减少了闲暇时间，降低参与犯罪活动的概率。这一机制在低技能群体中尤为突出，因为信贷可以帮助他们跨越进入信用敏感行业的门槛。

中国文献对这一机制提供了间接但一致的证据。尹志超等（2015）发现金融知识的提高能够推动创业决策，其渠道是改善借款渠道、提升正规信贷的可得性、并降低金融约束对创业精神的抑制。傅秋子等（2018）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显著激发了农村家庭的消费性信贷需求，同时减少了生产性正规金融需求——后者可能反映的是数字金融降低了小微经营者获取流动资金的交易成本，使其更容易维持经营。这些发现提示，数字金融平台提供的消费信贷服务能够较快改善家庭的正规信贷可得性，进而降低金融约束对就业和创业的抑制作用。

有一个生动的案例显示了信贷供给对于创业的影响。张雪机车创始人张雪出身湖南农村，初中毕业便在修理铺当摩托车学徒，早年他只身赴重庆创业，本钱不过两万元，却长期被挡在正规融资渠道之外——在最艰难的几年里，他几乎借遍父母、姑舅、妹妹和朋友，抵押了房产，还借助网络信贷平台周转，靠这些零散而高成本的非正规流动性维持研发，直到2017年前后引入第一位投资人才陆续还清债务；2026年，他的团队在世界超级摩托车锦标赛上夺冠，打破了欧美日品牌数十年的垄断。这一生动的案例显示了信贷不仅可以缓解流动性造成的生存压力，还生动的印证了其在创新、创业和就业供给上的关键作用。

然而，目前研究较少直接验证“消费信贷→就业增加→犯罪减少”这一完整传导链条。张丹丹等（2018）发现失业使流动人口参与犯罪的可能性增加0.6个百分点，最低工资每上调 100 元，每万人立案数增加 4 起（因工资上调在短期内可能增加失业）——这从反面佐证了就业状况与犯罪率之间的紧密关联。易梦洁等（2023）的研究也检验了精准扶贫降低犯罪率的就业渠道：精准扶贫使贫困县的劳动参与率上升2.8个百分点，尽管就业效应对抑制犯罪增长有一定作用，但因样本量限制，未能在中介效应检验中形成显著的中介变量。

Zhang et al.（2022）使用CHFS数据发现，数字金融的发展有效降低了整体犯罪率，尤其在手机普及率较高、老年人口比例较低的地区效应更为显著，犯罪率的下降与现金交易的减少和创业活动的促进密切相关。Yang（2025）进一步发现数字金融显著降低了盗窃犯罪率，且部分效应通过降低失业率实现，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抑制作用更为突出。

此外，从更长期的视角看，消费信贷还可能通过支持教育投资和财富积累，提升社会流动性，减少代际犯罪传导。这一效应在低收入群体和年轻群体中更为显著，但其验证需要更长时间跨度的追踪数据，目前文献中的直接证据仍然有限。

未竟之问：现有文献的局限与本报告的定位

上述文献对“信贷发展降低犯罪率”的命题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多方面的经验证据，但也存在共性的方法论局限，值得本报告在借鉴时予以关注。

最突出的问题是犯罪数据的代理变量选择。中国文献几乎普遍依赖裁判文书网的判决数据作为犯罪的测量指标，但正如本报告第二章详细论证的，裁判文书存在选择性上网（公开率因地区和年份差异极大）和爬取缺失的双重偏差，加之从犯罪发生到最终判决的漏斗效应，判决数据严重低估了真实犯罪规模，并可能引入系统性的测量误差。本报告选择社会调查中居民报告的受害经历和治安评价作为被解释变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一问题。

其次，多数中国文献关注的是数字金融通过支付电子化降低盗窃预期收益的渠道，而非消费信贷通过缓解流动性约束降低犯罪动机的渠道。本报告的独特贡献在于：聚焦 DFI 指数中的“信贷”分指数而非总指数，直接检验信贷可及性——而非支付便利性——对犯

罪的影响，并在第一章的机制检验中提供了“借款被拒绝概率下降”这一直接的传导证据。

上述理论与文献表明，消费信贷降低犯罪率的逻辑在学理上是清晰的，在国际实证中有多项支持性证据，在中国文献中也有间接的验证。基于全部章节的分析，下一章将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

第六章 以疏代堵：政策建议与结论

本报告的实证结果与讨论明确指向：合理的信贷供给不仅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金融工具，更是降低犯罪率、促进社会秩序稳定的社会治理利器。侵财类犯罪在本质上是“经济短缺的非法补偿”，大量生存型、特殊负担型的街头犯罪，其根源在于流动性约束与社会保障缺口的叠加,。为了将消费信贷的潜力转化为持久的社会治理红利，国家应鼓励并支持正规金融机构提供合理的信贷服务。尤其是数字化金融服务具有移动化、普惠化的特点，能够有效触达偏远地区和流动人口，其社会红利更为显著。然而，信贷的盲目扩张亦可能带来债务风险，甚至诱发压力型犯罪。因此，必须对金融监管和金融机构提出更高要求，构建一套安全性、普惠性与效率性并重的信贷治理体系。

具体而言：

1、严格准入门槛，坚持由正规持牌机构提供普惠服务

合理的信贷供给并非单纯追求规模的扩张，而是要在安全性、普惠性、效率性之间取得平衡。只有通过强化金融监管，将消费信贷全面纳入持牌机构框架，才能构建风险可控、竞争有序、服务实体的信贷体系。这不仅是金融规律的要求，更是社会稳定与长期经济发展的基石。正规持牌金融机构受严格的资本充足率、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透明度要求的约束。相比之下，非持牌机构往往游离于监管视野之外，容易成为风险温床。为了逐利，这些机构可能过度向缺乏偿还能力的群体放贷，并在后续通过高利贷、暴力催收、欺诈营销等手段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非但不能缓解经济压力，反而可能将借款人推向非法勾当甚至暴力冲突的边缘,。监管部门应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在提升服务便利性的同时，确保营销行为的合规性，严禁诱导不具备还款能力的人群过度负债。

2、完善征信体系，从源头阻断多头借贷与过度负债

目前，我国征信体系仍不完善，缺乏全国性的覆盖绝大多数消费者所有金融借贷行为的统一个人信用数据库，数据资源在不同平台和部门间尚未实现完全共享。因此在监管上应该补齐信息孤岛，在部分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及多数小额贷款公司的记录尚未完全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情况下，单个借款人极易在多个平台同时借贷，造成“多头借贷”。这种债务叠加会导致借款人的真实负债率远超其经济承受能力，一旦资金链断裂，不仅金融机构面临损失，借款人也可能因巨大的还款压力产生极端的犯罪动机。因此，必须强制要求所有提供信贷服务的机构严格遵守上报央行征信的原则，同时适当放开征信市场，引入更多的征信主体以尽量覆盖更多的消费者。

此外，在对借款人进行授信评价时，难免会因为征信体系自身的不完善，而出现个人收入水平造假、夸大等情况，从而导致过度授信，使得资金供给超出借款人的真实资金需

求。消费信贷应有严格的资质审核，审慎避免多头借贷。这就要求提供消费信贷服务的金融机构，在上报央行征信的前提下，在授信审批时也需查询央行征信，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避免过度借贷。

3、实施精准风控，实现授信额度与偿付能力的科学匹配

提供消费信贷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适当性原则”，根据消费者的实际偿付能力提供价格适度、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建立科学的风控体系，对借款人的信用能力进行多维度评估。精准风控的核心在于：给出的额度既要能解决其燃眉之急（满足需求），又要确保其不至于陷入无法自拔的债务陷阱（不超出能力）。在放贷后，金融机构应持续关注借款人的财务健康状况。如果借款人出现逾期，应优先通过合法合规的协商和分期方式解决，严禁使用超出法律边界的催收手段，以免将经济纠纷激化为严重的社会矛盾或人身伤害事件。

4、配备金融科普教育，塑造守信、理性信贷与自我财务管理的社会风气

金融消费者要树立风险意识，结合自身需求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遵守理性消费原则，学会自我财物管理，履行诚信原则，增强契约精神。

考虑到金融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结构复杂性，单纯依靠消费者自身努力往往无法准确识别风险。金融监管和金融机构必须肩负起科普责任，建立金融消费者教育的长效机制。这种教育不应停留在口号上，而应作为信贷服务的配套组件。例如，在贷款申请界面，应显著告知借贷成本、逾期后果，并提供自我财务管理的辅助工具。在业务办理及贷后管理阶段，鼓励消费者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金融产品，遵守理性消费原则，学会自我财务管理。特别是对于年轻群体，应通过教育使其理解“信贷是平滑支出的工具，而非超出能力的额外收入”，从而避免因虚荣或攀比导致的过度借贷及其带来的社会压力。

附录 数据基础、补充回归与图表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DFI）与消费信贷指数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The Peking University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of China，PKU-DFIIC，以下简称 DFI）是由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与蚂蚁集团研究院联合编制的综合性指数，旨在系统衡量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水平与地区差异。该指数自2016年首次发布以来已历经六次更新，目前涵盖2011—2023年的时间跨度，覆盖中国内地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337个地级以上城市以及约2800个县域，同时具备纵向（跨年度）和横向（跨地区）的可比性（郭峰等，2020）。

DFI 依托蚂蚁集团支付宝账户的海量微观数据，从数字金融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三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共包含33个具体指标，采用层次分析法加权合成。其中，覆盖广度基于电子账户覆盖率构建，包括每万人拥有的支付宝账号数量、绑卡用户比例等，用于反映数字金融对个人用户的触达程度；使用深度由实际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情况衡量，涵盖支付、信贷、保险、投资、货币基金和信用服务等六大业务领域；数字化程度则反映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包括移动化、实惠化、信用化和便利化等方面。指数越高，意味着该地区居民获得数字金融服务的门槛越低、使用频率越高。

本报告最核心的解释变量是 DFI 使用深度维度下的“信贷业务”分指数。该指数从个人消费信贷和小微经营者信贷两个细分维度进行测量，具体指标包括：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消费贷的用户数、人均贷款笔数、人均贷款金额，以及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小微经营贷的用户数、小微经营者户均贷款笔数和平均贷款金额。信贷指数越高，表明该地区数字信贷服务的渗透率和使用强度越高。本报告选择信贷分指数而非 DFI 总指数作为关键解释变量，是为了直接检验信贷可及性——而非数字支付便利性或金融覆盖广度——对犯罪的影响，使实证结论与“流动性约束缓解→犯罪率下降”的理论机制更为精准对应。

需要指出的是，DFI 仅基于蚂蚁集团支付宝生态体系的数据，不包括微信支付、商业银行数字化渠道等其他数字金融服务商，因此不能反映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完整图景。但在缺乏覆盖全部机构的替代指标的情况下，DFI 是目前中国学术界使用最广泛的数字普惠金融度量工具，其发展趋势和地区差距的刻画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裁判文书与行政处罚数据的采集与清洗

一直以来研究中国犯罪问题，会面临数据的限制，很多研究都基于官方的统计数据（胡联合，2006；陈硕、章元，2014）或者小样本调查（张丹丹等，2014；程碧茜，2023），或官方统计数据，如《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检察年鉴》以及各级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等，大多都是省级的总体犯罪率数据，如公诉和批捕人数等。调查数据一般与监狱等特定机构合作搜集。这类研究由于缺乏纵向或大规模原始数据，使得无论是犯罪行为特征的刻画，还是行为分析的深度和可靠性，都主要以定性为主（Zhang et al., 2025）。

2013 年末，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四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将生效裁判文书上传至平台。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规定，要求裁判文书“应当”公布，而不是“可以”公布。到 2025 年 11 月末，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文书总量超过1.6亿件，其中刑事文书1000万件，刑事一审文书超过700万件。据估计，在 2019 年，裁判文书的公布率已经达到了 80%左右，但地区之间不均衡，部分省市达到了 95%，而最低不足 70%（张雨侠，2025）。

裁判文书网的启用，极大丰富了司法的实证研究的数据基础，尤其是采用信息抽取（正则表达式、机器学习）和统计分析（比例、离散度），以此分析原有法律实证的命题。更多的是经济学等多个学科与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如使用双重差分法研究发现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后，国家级贫困县刑事案件数和刑事犯罪人数的年增长减速 20%以上（易梦洁等，2023）。也有通过文本大数据识别方法构建了地级市层面的盗窃犯罪率面板数据，研究分析发现数字金融的发展对抑制盗窃犯罪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江鸿泽、梁平汉，2022）。

本章也主要采用裁判文书网的判决书作为描述犯罪行为的基本数据来源。报告检索了 2013-2022 年全部的刑事一审判决书，其中提取了侵犯财产罪分类的全部刑事一审判决书，剔除裁决书、通知书、决定书以及混入侵财罪的其它罪名，并剔除了重复案件。原始数据包括案号、被告、审理法院、判决日期和判决书正文等信息通过清理之后，形成初步的文本数据库。

为便于分析，本报告采用通义千问大语言模型（LLM）对判决书提取关键变量，如案件发生场所类型、涉案财物金额、每案件的被告人数、审理程序，以及被告人的年龄、学历、职业、前科、主刑类型与刑期。文书主文件的原始容量为 8Gb，共 30 多亿中文字符，共用了 25 多亿个 token 处理文本（含生成内容）。LLM 的识别在不同的变量上准确率不同，大约可以达到 80-90%的准确率，通过 LLM 获得提取的信息后，我们采用正则表达式（Regex）再次提取相关变量，与 LLM 的结果匹配，如果一致，则视为准确值，如果不一致，则视错误的原因，用 Regex 或 LLM 改换方式再提取一遍，并且人工核查。如果仍然不一致，要么重复上面的过程，要么人工修正。

最后，我们共获得 114 万件案件和近 150 万被告人。如下表所示：

附表 | 裁判文书侵犯财产罪案件与被告人数据分布

	年份	盗窃	诈骗	抢劫抢夺	敲诈勒索	侵占	破坏生产	Total
案件库	2013	22,775	3,713	3,113	523	661	62	30,847
	2014	101,374	21,951	11,596	2,208	3,358	262	140,749
	2015	106,106	23,740	10,091	2,145	3,243	284	145,609
	2016	125,181	28,771	9,871	2,174	2,778	288	169,063
	2017	120,610	28,320	8,406	2,096	2,211	250	161,893
	2018	59,248	14,981	3,746	1,274	1,322	142	80,713
	2019	66,901	29,010	4,712	3,266	2,848	211	106,948
	2020	127,275	58,617	6,447	4,606	4,867	348	202,160
	2021	63,371	23,512	1,852	353	2,101	138	91,32[illegible]
被告人库	2013	28,965	4,936	4,395	924	827	97	40,144
	2014	127,135	28,132	15,799	3,759	4,372	487	1[illegible]84
	2015	131,508	30,542	13,537	3,738	4,070	549	183,944
	2016	154,533	37,982	13,056	3,775	3,442	641	213,429
	2017	149,945	39,201	11,444	3,785	2,811	449	207,635
	2018	72,780	22,906	5,318	2,490	1,705	300	105,499
	2019	83,687	50,119	8,731	7,540	3,890	583	154,550
	2020	156,669	94,340	10,331	9,743	6,318	739	278,140
	2021	76,338	34,129	2,344	604	2,581	221	116,217

[illegible]

我们使用 LLM 阅读每份判决书全文，要求其提取判决认定的涉案财物金额，如果是多种财物、多起案件，且判决书没有直接给出认定的总金额，则要求 LLM 计算所有财物的金额之和，并且未给出估价的财物要求其据常识估价。我们同时要求 LLM 排除前科、另案处理等案件的涉案金额。我们还采用正则表达式（Regex）的方式与 LLM 的结果比对，对于金额在前 0.5%的案件，我们还采用 Regex 提取金额认定的句子段落，进行了人工核对。最终我们获得了 98%案件的涉案金额。为了避免特大极值的识别错误对均值的影响，我们分案件罪名类型对类别内的特大极值进行了缩尾处理（将 top1%的涉案金额替换为 p99 分位的值）。此外，我们还采用 LLM 和 Regex 等方式综合计算了每个案件的被告人数量，因而获得了每位被告人对应的涉案金额。非特别说明，所有的涉案金额均为被告人均涉案金额。

考虑到裁判文书为法院判决环节，缺乏违法行为的治安处罚数据。本报告还收集了浙江省行政处罚的公开数据，基本对应了公安部门的官方统计数据类型。其中与本节相关的违法类型包括盗窃、诈骗、两抢、敲诈勒索等。该数据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公布，我们共获得 2018 年 4 月中旬至 2024 年底的全部数据，其中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交通违法）超过 140 万条。

附表 | 浙江公安机关部分侵财类型行政处罚的分布结构

年份	盗窃	诈骗	损毁财物	敲诈勒索	抢劫
2018	11,387	572	1,818	68	82
2019	12,733	729	1,230	68	33
2020	15,629	879	1,194	40	34
2021	19,974	937	1,284	70	31
2022	18,977	805	997	72	14
2023	22,824	3,046	1,058	72	16
2024	27,167	4,246	1,193	67	26

数据来源：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Punish?webId=1）

社会调查数据：CFPS、CHFS 与 CLDS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CFPS）是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ISSS）设计和实施的全国性、综合性长期固定样本追踪调查项目，旨在通过追踪收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为学术研究和政策决策提供高质量的微观数据基础。项目由北京大学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资助。

CFPS 样本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不含西藏、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海南及港澳台），所覆盖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4.5%。2010 年基线调查实际完成 14960 户家庭、42590 位个人的访问。经基线调查界定的所有家庭成员及其此后的血缘或领养子女被定义为“基因成员”，成为永久追踪对象，每两年访问一次。调查问卷包括社区问卷、家庭问卷、成人问卷和少儿问卷四种主体类型，采用计算机辅助面访（CAPI）技术。CFPS 重点关注中国居民的经济与非经济福利，涵盖经济活动、教育获得、家庭关系与动态、人口迁移、身心健康等多种研究主题，其内容基本覆盖了美国收入动态追踪调查（PSID）、健康与退休调查（HRS）和青年追踪调查（NLSY）三大国际社会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CFPS 已完成 2010 年基线调查和 2012、2014、2016、2018、2020、2022、2024 年七轮追踪调查，共计八轮全国调查，追踪成功率在国内同类调查中保持领先水平。本报告使用了 CFPS 2010、2014 和 2016—2022 年的数据。其中，CFPS 2014 询问了个体对所在地治安状况的评价以及借款需求和贷款被拒绝经历，用于第一章的治安感知回归和机制检验；CFPS 2016—2022 的家庭经济问卷提供了房贷与消费信贷的参与率、渠道结构和

债务存量数据，用于第四章的家庭信贷结构分析。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CHFS）是由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抽样调查项目，旨在收集家庭金融微观层面的系统性信息，是中国家庭金融领域规模最大、内容最全面的专项调查。项目由甘犁教授领衔的研究团队设计和执行。

CHFS 基线调查始于 2011 年，此后每两年追踪调查一次，目前已成功实施七轮全国调查（2011、2013、2015、2017、2019、2021、2023 年）。调查采用分层、三阶段与规模度量成比例（PPS）的抽样设计，样本覆盖不断扩大：2011 年首轮调查完成 8438 户家庭、29324 人的访问；至 2019 年第五轮调查，样本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43 个区县、1360 个村（居）委会，样本规模达 34643 户；2021 年第六轮调查进一步扩大至 40011 户家庭和 127012 名个体，分布于 29 个省、355 个县（区、县级市）、1481 个社区，数据具有全国及省级代表性。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面访系统（CAPI），访员主要由经过专业培训的西南财经大学学生担任，每户家庭的调查时间超过 90 分钟。

CHFS 的调查内容涵盖住房资产与金融资产、负债与信贷约束、收入与消费、社会保障与保险、代际转移支付、人口特征与就业、支付习惯等方面，对家庭经济和金融行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刻画。本报告使用了 CHFS 2015、2017 和 2019 年的数据。其中，CHFS 2015 提供了家庭遭遇诈骗事件的受害比例，用于第二章的“感治安”析；CHFS 2017 和 2019 年的面板数据提供了家庭消费贷款的渠道结构（总消费贷、机构渠道、银行渠道、非银行渠道、互联网平台渠道）等变量，用于第四章的双向固定效应回归分析。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CLDS）是由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设计和执行的全国性大型追踪调查项目，也是国内第一个以劳动力为主题的全国性跟踪调查。项目通过对中国城乡村居进行每两年一次的追踪调查，建立了以劳动力为核心调查对象的综合性数据库，涵盖劳动力个体、家庭和社区三个层次的追踪与横截面数据，为劳动经济学、社会学、公共卫生等多学科的实证研究提供基础数据。

CLDS 以 15—6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调查对象，聚焦劳动力的教育、就业、劳动权益、职业流动、职业保护与健康、职业满足感和幸福感等核心议题，同时对劳动力所在社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家庭的人口结构、财产与收入、消费、农村生产和土地等多方面开展调查。调查样本覆盖中国 29 个省市（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采用多阶段、多层次、与劳动力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并在国内率先采用轮换样本追踪方式——将样本随机分为四份，每份连续跟踪四轮（六年）后退出，同时补充新的轮换样本，以适应中国快速变迁的社会环境，兼顾追踪与横截面调查的双重需求。

CLDS 于 2011 年在广东省完成试调查，2012 年开展全国基线调查，此后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完成三轮追踪调查。2014 年调查完成 401 个村居问卷、14226 份家庭问卷和 23594 份劳动力个体问卷，具有全国代表性、东中西部各自代表性、广东省代表性及珠三角代表性。本报告使用了 CLDS 2012、2014 和 2016 年三轮数据。CLDS 的个体问卷询问了受访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遭遇被殴打、被骗、被偷、被恐吓勒索和被抢等事件，这些变量是第一章核心实证分析的被解释变量——我们将个体层面的受害经历汇总至省份层面计算事件发生比例，用于检验消费信贷发展对侵财事件发生率的影响。CLDS 对广东等省份存在超抽，报告在稳健性检验中使用了个体权重进行加权调整。

为何不用判决数据衡量犯罪：代理变量的选择

现有中国犯罪相关研究在微观数据上过于依赖裁判文书网的数据，这是目前唯一一份可以汇总县地级市、区县层面，且分案件罪名类型的微观数据。但裁判文书网微观数据汇总到地区和罪名层级存在缺陷，影响了其作为分地区（特定罪名）犯罪的代表性。

首先，裁判文书网的上网案件与实际的案件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并且地区间的上网率不平衡。这影响了地区-年份的面板数据的有效性。张雨侠（2024）采用一系列测算方法估计了中国 2016-2019 年裁判文书的公开率，并估算了分省层面的公开率。裁判文书的公开率在 2016-2019 年出现了长足的进步，从 60%上升到 80%，在全国和分省层面，时间上有趋势效应。在分省层面，公开率差异极大，2016 年从 25%-89.1%，2019 年为 26.4%至 94.8%。这意味着使用分省或者分地市构建面板数据，内生自带了测量误差，无法消除。

其次，即使不考虑裁判文书网的文书公开率，将文书从网上爬下来也会存在缺失，据本报告比对多个来源的裁判文书网数据，较多研究使用的数据即为马克数据网爬取的数据，亦是网上广为流传的数据库。该份数据在 2017 年及之前，每年的数据比文书网大致要缺失 30%，2018 年和 2019 年更是缺失了 66%和 53%的数据。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的缺失，使得如果将 2014-2019 年的时间段为研究对象，那么文书网自带了数据下跌的趋势，这也会影响使用 DID 和断点回归的研究结论。

最后，本报告在第四章详述了犯罪黑数的存在，从犯罪行为发生，到最终成为判决的案件，留存案件仅为实际犯罪数量的 0.66%到 2%。这意味着受害者报案、刑事立案、送检、起诉、决定收案等环节的转化率都会影响到最终的判决留存率。这时有罪判决会与当地报案的习惯、公安立案的倾向、检察院不批捕与不起诉等都有关系。往往会出现好讼的风气会推高犯罪率，但好讼可能会形成对犯罪行为的震慑而降低该地的犯罪发生率。

鉴于此，本报告优先考虑采用实际犯罪行为的发生作为因变量，也会采用居民对本地治安水平的评价，这些都是从全部居民的体感治安水平出发的犯罪状况，更贴近现实。

补充回归结果和图表

附表A.1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社会事件发生的影响（2014-2016）
（稳健性检验1：加权后计算的发生比例）

	(1)	(2)	(3)	(4)	(5)	(6)
VARIABLES	被人殴打比例	财物被骗比例	财物被偷比例	被恐吓勒索比例	财物被抢比例	事件总计比例
Panel A						
信贷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	0.305	-0.272	-0.822	-0.048	-0.202**	-0.806
	(0.186)	(0.241)	(0.520)	(0.113)	(0.079)	(0.583)
	[0.102]	[0.260]	[0.115]	[0.69]	[0.011]	[0.168]
Observations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R-squared	0.504	0.642	0.765	0.609	0.633	0.755
Panel B						
信贷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	0.255	-0.155	-0.739	-0.044	-0.196***	-0.747
	(0.175)	(0.206)	(0.490)	(0.114)	(0.076)	(0.599)
	[0.146]	[0.453]	[0.133]	[0.700]	[0.010]	[0.213]
控制变量	Y	Y	Y	Y	Y	Y
Observations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R-squared	0.553	0.671	0.787	0.624	0.669	0.764

注：（1）回归中控制了城市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2）圆括号内为基于城市层面的标准误，方括号内为回归系数对应的p值；（3）* p<0.1，** p<0.05，*** p<0.01；（4）由于篇幅受限，省略报告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附表A.2 |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社会事件发生的影响（2014-2016）
（稳健性检验2：不加权的地区总量的对数）

	(1)	(2)	(3)	(4)	(5)	(6)
VARIABLES	被人殴打对数	财物被骗对数	财物被偷对数	被恐吓勒索对数	财物被抢对数	事件总计对数
Panel A						
信贷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	0.330*	-0.196*	-0.117	0.061	-0.109	-0.128
	(0.178)	(0.107)	(0.096)	(0.132)	(0.108)	(0.086)
	[0.064]	[0.069]	[0.222]	[0.645]	[0.315]	[0.140]
Observations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R-squared	0.787	0.805	0.945	0.825	0.837	0.935
Panel B						
信贷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	0.305*	-0.240**	-0.143	0.097	-0.068	-0.168**
	(0.171)	(0.106)	(0.087)	(0.132)	(0.109)	(0.082)
	[0.075]	[0.025]	[0.102]	[0.460]	[0.535]	[0.043]
控制变量	Y	Y	Y	Y	Y	Y
Observations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R-squared	0.796	0.830	0.949	0.844	0.845	0.940

注：（1）回归中控制了城市的固定效应和时间效应；（2）圆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标准误，方括号内为回归系数对应的p值；（3）* p<0.1，** p<0.05，*** p<0.01；（4）提正后的结果没有报告在表格中。

附表A.3 | 财物被偷发生对公诉与批捕的影响（2014-2016）

	(1)	(2)	(3)	(4)
VARIABLES	每十万人公诉人数	公诉人数对数	每十万人批捕人数	批捕人数对数
财物被偷比例	0.401	-0.001	1.036	0.006
	(0.853)	(0.006)	(0.855)	(0.009)
Constant	103.221***	10.567***	60.410***	10.051***
	(4.629)	(0.033)	(4.637)	(0.048)
Observations	87	87	87	87
R-squared	0.920	0.987	0.869	0.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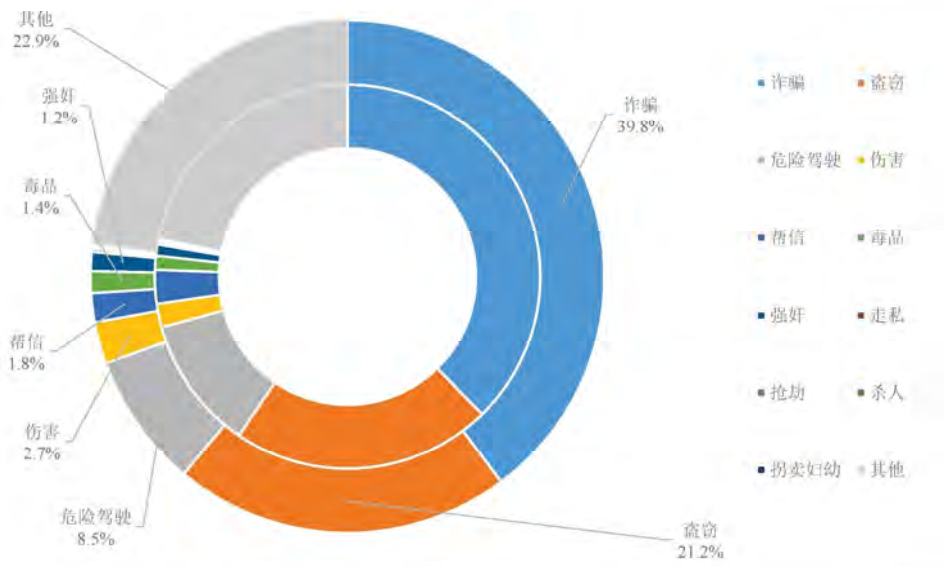
注：（1）回归中控制了省份和时间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省份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

附表A.4 | 分样本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发展对个体治安状况评价的影响（2014）

	(1)	(2)	(3)	(4)	(5)
	总样本	城市	农村	低流动人口	高流动人口
数字普惠金融信贷指数（滞后一期）	-0.100***	1.782*	0.002	-0.096***	0.806***
	(0.024)	(1.036)	(0.002)	(0.010)	(0.094)
流动人口比重	-0.002***	-0.108*	0.009***	0.070***	-0.040***
	(0.000)	(0.057)	(0.001)	(0.003)	(0.004)
城市	-0.352**			-0.267*	-0.491*
	(0.131)			(0.139)	(0.269)
年龄	0.001	-0.004	0.006***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男性	0.054**	0.084**	0.010	0.048	0.063*
	(0.023)	(0.032)	(0.030)	(0.030)	(0.033)
受教育年限	0.009*	0.001	0.017***	0.008	0.010
	(0.004)	(0.007)	(0.006)	(0.005)	(0.008)
收入对数	0.007	0.005	0.012***	0.006	0.008
	(0.005)	(0.007)	(0.004)	(0.006)	(0.007)
家庭成员人数	-0.021**	-0.012	-0.018**	-0.009	-0.043
	(0.009)	(0.017)	(0.008)	(0.011)	(0.025)
Constant	6.459***	10.700***	6.152***	5.254***	8.022***
	(0.128)	(2.195)	(0.077)	(0.107)	(0.337)
Observations	30,804	14,747	16,057	19,240	11,564
R-squared	0.021	0.031	0.030	0.016	0.033

注：（1）回归中控制了省份的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聚类到省份层面的标准误；（3）* p<0.1，**p<0.05，***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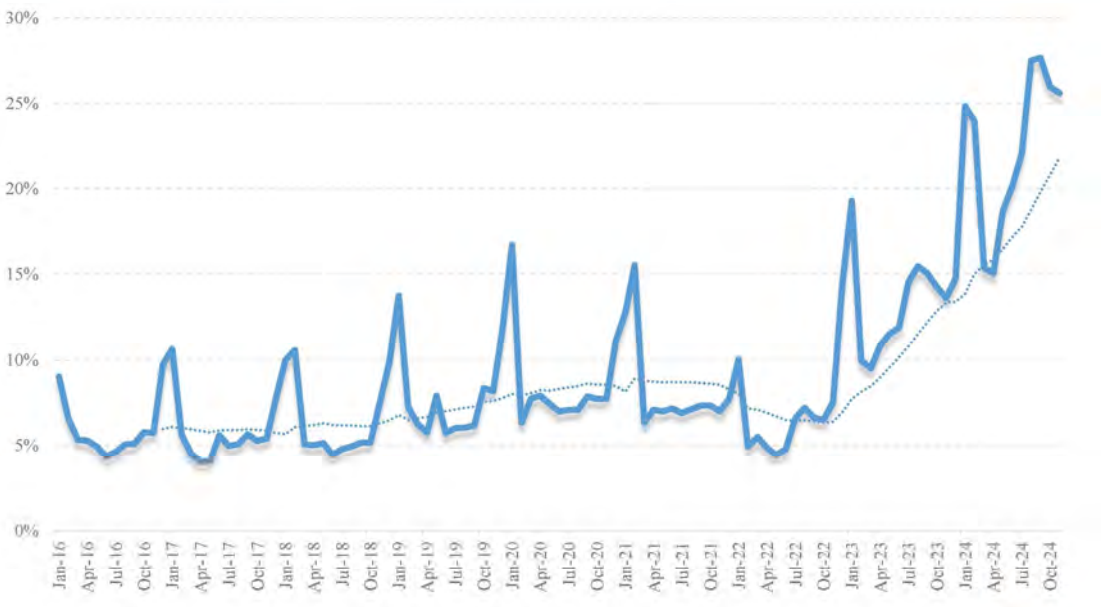
附图A.1 | 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立案分类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外圈为2024年数据，内圈为2023年数据。帮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3年和2024年的立案总量分别为4496359件和3339486件。

SIFI INSTITUTE

附图A.2 | 领导留言板中欠薪、失业类留言的占比



数据来源：领导留言板（https://liuyan.people.com.cn/）。计算依据的留言总数490万条左右。

SIFI INSTITUTE

附表A.5 | 侵犯财产罪的涉案财物（2013-2022）

罪名	量刑档次	数额标准	主刑	附加刑
盗窃罪	数额较大	1,000元-3,000元以上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并处或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	3万元-10万元以上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	30万元-50万元以上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诈骗罪	数额较大	3,000元-1万元以上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并处或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	3万元-10万元以上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	50万元以上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illegible]

附表A.6 | 盗窃与诈骗罪分年份各分位数的涉案金额（2013-2022）

year	盗窃案				诈骗案			
	p25	p50	p75	p90	p25	p50	p75	p90
2013	1,650	3,203	6,695	17,350	15,000	44,415	150,000	537,723
2014	1,770	3,381	7,313	19,000	18,000	47,260	139,810	433,926
2015	1,798	3,457	7,310	18,704	19,900	53,000	165,000	521,400
2016	1,848	3,500	7,100	17,708	18,163	50,000	151,900	498,138
2017	1,900	3,430	7,466	19,000	17,276	50,000	170,000	534,000
2018	1,840	3,377	7,363	18,478	17,800	56,551	206,000	759,417
2019	1,822	3,513	8,175	23,185	25,000	91,614	352,000	1,420,000
2020	1,768	3,465	8,108	22,620	21,000	80,000	320,000	1,284,100
2021	1,800	3,600	8,437	23,428	20,199	75,000	270,000	1,000,000
2022	1,880	3,881	9,253	25,067	26,165	90,500	293,000	1,000,000

[illegible]

附表A. 7 | 盗窃案的量刑倾向与被告人前科分布（2013-2022）

城市等级	被告人是否有前科			量刑倾向		
	无前科	刑事前科	治安前科	正常	从重	从轻
一线	55.2%	40.1%	4.7%	0.3%	25.5%	74.2%
新一线	45.8%	48.7%	5.5%	0.2%	29.7%	70.1%
二线	47.5%	47.0%	5.6%	0.3%	30.4%	69.3%
三线	47.7%	47.6%	4.7%	0.3%	29.9%	69.8%
四线	49.7%	46.5%	3.9%	0.3%	31.4%	68.2%
五线	54.6%	41.8%	3.6%	0.4%	28.9%	70.7%
Total	49.0%	46.2%	4.8%	0.3%	29.7%	70.0%

数据来源：裁判文书网侵犯财产罪的刑事一审数据，部分案件的量刑倾向既有加重，又有从轻，由LLM判断综合最终的量刑倾向。

参考文献

陈硕，2012，转型期中国的犯罪治理政策：堵还是疏？，《经济学（季刊）》第 11 卷第 02 期。

陈硕、章元，2014，治乱无需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经济学（季刊）》第 13 卷第 04 期。

郭峰、王靖一、王芳等，2020，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第 19 卷第 04 期:1401-1418.

江鸿泽、梁平汉，2022，数字金融发展与犯罪治理——来自盗窃案刑事判决书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39 卷第 10 期。

马超、于晓虹、何海波，2016，大数据分析：中国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报告，《中国法律评论》第 04 期。

易梦洁、李嘉晟、申广军，2023，精准扶贫能减少刑事犯罪吗？——来自裁判文书数据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 23 卷第 06 期。

尹志超、宋全云、吴雨、彭嫦燕，2015，金融知识、创业决策和创业动机，《管理世界》第 01 期。

张雨侠，2024，如何精确测算中国裁判文书的公开率，收于：侯猛、刘庄，2024，《法律和社会科学》第 21 卷第 1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Becker, Gary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Bhutta, Neil. 2014. "Payday Loans and Consumer Financial Health."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47: 230–242.

Bunting, W. Christopher. 2020. "Does Increased Access to Home Mortgage Money Reduce Local Crime Rates? Evidence from San Diego County."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84: 103570.

Caskey, John P. 2010. "Payday Lending: New Research and the Big Question."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Working Paper No. 10-32.

Di Maggio, Marco, and Amir Kermani. 2017. "Credit-Induced Boom and Bust."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30(11): 3711–3758.

Fone, Zachary S., Joseph J. Sabia, and Resul Cesur. 2019. "Do Minimum Wage Increases Reduce Crime?" NBER Working Paper No. 25647.

Khan, Izlin, Rashedul Hasan Banerjee, Tony Cavoli, and Hasan Onur. 2025. "Does Financial Inclusion Lower Property Crime Rates? Cross-Country Evidence." Applied Economics (forthcoming): 1–17.

Kubrin, Charis E., and John R. Hipp. 2016. "Do Fringe Banks Create Fringe Neighborhoods? Examining the Spa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ringe Banking and Neighborhood Crime Rates." Justice Quarterly 33(5): 755–784.

Kubrin, Charis E., Gregory D. Squires, Steven M. Graves, and Graham C. Ousey. 2011. "Does Fringe Banking Exacerbate Neighborhood Crime Rates? 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Ecology of Payday Lending."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0(2): 437–466.

Li, Lei, and Chengzhi Sun. 2024. "How Does Digital Finance Reduce Urban Crime Rate?"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63: 105382.

Liu, Dong, Yujia Tu, Zhiyuan Chen, and Yuxin Zheng. 2025. "Analysis of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Social Security on Crime Governance Based on Regional Differenc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98: 103967.

Morse, Adair. 2011. "Payday Lenders: Heroes or Villai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02(1): 28–44.

Yang, Yang. 2025.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Finance and the Crime Rate of Theft."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71: 106422.

Zhang, Chenghui, Bo Zhang, and Qingyang Hong. 2025. "Crime Data in Mainland China: Legal Frameworks, Accessibility, and Research Challeng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forthcoming). doi:10.1177/10439862251387467.

Zhang, Yiyuan, Jing Wang, Peng Yue, and Yixuan Li. 2024.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Digital Finance: Evidence from Crime Rate in China." 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1–22.

Zheng, H., Liu, D., Wang, Y. et al. Bayesian analysis of urban theft crime in 674 Chinese cities. Sci Rep 14, 26447 (2024). https://doi.org/10.1038/s41598-024-77754-3

